项目编号：xb5h0q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 商户）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17590452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b5h0q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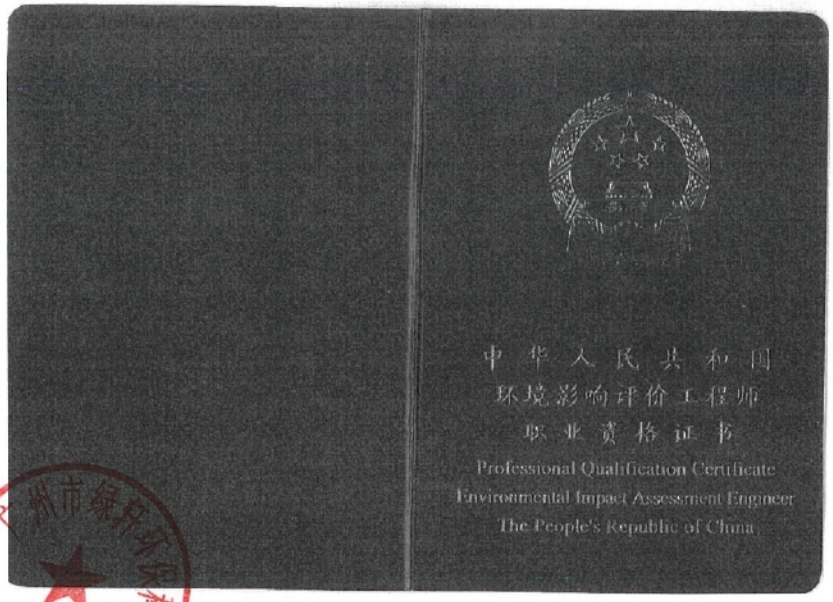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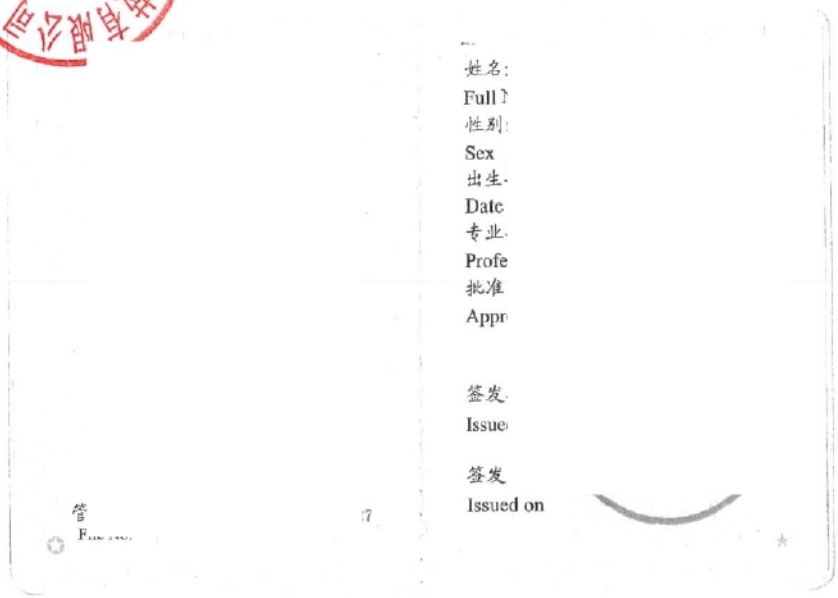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
性别:
Sex
出生
Date
专业
Profe
批准
Appr
签发
Issue
签发
Issued on
管
7

20260106218452878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6 10:34

20260111663383974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1 11: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___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_不属于_（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___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建设项目___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____（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__2__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 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xb5h0q，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 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xb5h0q，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

编制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编制主持人	
初审（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定意见	
法人代表签发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1

六、结论 9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5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97

附图 2 四至环境图 98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99

附图 4 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100

附图 5 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地表水环境） 101

附图 6 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地下水环境） 102

附图 7 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103

附图 8-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500m） 104

附图 8-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50m） 105

附图 9 项目四至及情况图 107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108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09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10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111

附图 14-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 113

附图 14-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2 114

附图 14-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3 115

附图 15 噪声监测点位图 116

附图 16 项目公示情况图 1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0103-04-01-2024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融穗街21号106、107、108铺		
地理坐标	E113°14′4.703″，N23°4′8.13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136.2

		面积（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80 未获得许可符合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置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且本项目已获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详见附件 8），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融穗街 21 号 106、107、108 铺，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6349 号），本项目属于商业用地，具体详见附件 4；同时项目已取得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颁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编号：粤广荔动诊证第 GZH250725），具体详见附件 8，且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禁止用地、限制用地项目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

83 号），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经花地河排入珠江广州航道西航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2025）5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隔声、加强宠物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融穗街 21 号 106、107、108 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10），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以及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	符合

			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印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以及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		符合

			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融穗街 21 号 106、	符合

			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107、108 铺，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动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诊疗废物分类收集交由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处理。本项目危废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废气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医疗	符合

				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宠物废猫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动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诊疗废物分类收集交由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处理，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动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诊疗废物分类收集交由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处理，本项目危废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符合
	7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14-1），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废气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490.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39.78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_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_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	**符合**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为间接排放；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_2、NO_2、PM_{10}、$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_3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仪器及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项目位于ZH44010320004（荔湾区冲口、白鹤洞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3。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融穗街 21 号 106、107、108 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项目属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中的 ZH44010320004（荔湾区冲口、白鹤洞街道重点管控单元）、YS4401033110001（荔湾区一般管控区）、YS4401032220006（珠江后航道广州市冲口街道-白鹤洞街道-荔湾珠江控制单元）、YS4401032340001（广州市荔湾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YS4401032540001（荔湾区高污

染燃料禁燃区），详见附图 14-1~3，其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荔湾区冲口、白鹤洞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等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荔湾区冲口、白鹤洞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0320004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洛浦街产业区块-1重点发展金属制品业；洛浦街产业区块-2重点发展其他制造业。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融穗街21号106、107、108铺，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效益低、能耗低等项目，符合产业规划。 1-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禁止类。 1-3.本项目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1-4.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2-1.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用水量少，符合。 2-2.项目不涉及土地开发，非法挤占用地情况。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3-1.〔水/综合类〕结合排水单元改造配套建设公共管网，完善大	3-1.本项目位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后经市政	相符

控	石污水处理系统，保证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按照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 3-2.〔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3.〔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金属制品业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 3-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餐饮业。 3-3.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原辅料，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以及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环境风险工作，并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珠江后航道广州市冲口街道-白鹤洞街道-荔湾珠江控制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401032220006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不涉及再生水利用。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水/综合类〕单元内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区域应重点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2-2.〔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白鹤沙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3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401032340001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1-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1.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属于生活排放源，项目不使用油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1-2.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餐饮企业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	/	/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局部，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制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制革等需入园管理项目。	相符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等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使用燃煤燃油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相符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经营运行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使用，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需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相符
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手术结束后手术室内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废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异味少；医院手术室、住院等工作间整体换气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加强室内通风降低异味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管理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保证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相符

7、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1）《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诊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诊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诊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动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危

废间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诊疗废物分类收集交由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

（2）与《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荔府办〔2022〕24）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荔府办〔2022〕24）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重点发展以现代服务业、医药大健康、文化旅游、总部经济、产业金融、智能制造等为主导产业的现代产业体系。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属于主导产业的现代产业。	相符
2	强化监管、严控风险。坚决办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机制，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化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构建以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环境安全体系，建设平安荔湾。	本项目建立健全的《诊疗废物环境安全隐患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落实相关工作。	相符
3	以企业为责任主体，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量控制。注重VOCs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低无）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定期开展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提升 VOCs收集和治理效率。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	本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产生的量较少经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4	加快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西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强化污水厂运营监管，保证出水稳定达标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等薄弱地区的配套管网，加快新建管网的连通和通水运行，针对性强化“洗管、洗井”有序推进管网隐患修复和错混接整改，确保污水管网收集效能。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全覆盖，有效控制溢流污染，又通过截污方式将城中村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DW001排放口。职工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	相符

	污水引入市政污水管网。	入DW002排放口。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要求，“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VOCs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项目经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关政策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要求，“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中的相关政策要求。

（6）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0。

②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 12。

文件内容：“《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8 条：水环境空间管控：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有关要求。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中的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及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1。

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穗环办〔2019〕3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相符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融穗街 21 号 106、107、108 铺，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①本项目租用所在建筑为 1 层的部分商铺（租用商铺所在建筑为 1 层为商铺，2 层以上为住宅）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直接与居住层相邻，已进行现场信息公开，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反馈意	符合

		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10m 的场所。	见，见附图 16。 ③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公开。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 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执行。	1.本项目诊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诊疗废水使用次氯酸钠处理，属于鼓励的新技术。 3.本项目位于西朗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项目设 1 个废气排风口，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西南侧，高度约 2.8 米，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经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诊疗废水消毒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诊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1.本项目诊疗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处理。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在冰箱冷冻暂存，定期交由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本项目生活垃圾、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宠物废猫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9、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本项目取得了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8）。

表 1-7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对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8）	符合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	（一）本项目租用广州市荔湾区白	符合

	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鹤洞街道融穗街 21 号 106、107、108 铺商铺作为动物诊疗场所，建筑面积 136.2 平方米，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 （二）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三）本项目店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房间，布局合理。 （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诊疗废物分类收集交由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处理。 （七）本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八）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九）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一）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师； （二）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一）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师； （二）本项目具有 X 光机等器械设备； （三）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另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①本项目诊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②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8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8）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消毒、隔离等工作，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符。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第六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

口不得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①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融穗街 21 号 106、107、108 铺，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6349 号），本项目属于商业用地，具体详见附件 4；同时项目已取得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颁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编号：粤广荔动诊证第 GZH250725），具体详见附件 8，且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禁止用地、限制用地项目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②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铺，项目部分区域均为商铺平台，因此项目选址在商业用房内，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且本项目店面设有一个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该管理办法。

本项目外环境单纯，周围为商业一体的城市环境，市政设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11、与《广州市荔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融穗街 21 号 106、107、108 铺，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用地主要为商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用途。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融穗街 21 号 106、107、108 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14′4.703″，N23°4′8.133″，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单层商铺进行建设，本项目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36.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36.2 平方米，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住两用裙楼一层中部分商铺。 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诊疗（诊疗项目为诊断、包扎、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提供传染性疾病的诊疗、化验服务；部分动物需住院，住院周期大约 7 天），目前除手术部分以外其他项目均已开始运营。项目不提供宠物美容和清洗服务。门诊年最大诊疗、寄养宠物为 2416 只（8 只/天），设有 24 个宠物笼，其中最大接诊宠物量 4 只/天（包含手术 3 只/天，住院 1 只/天）、寄养宠物量 4 只/天。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动物医院”中的“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及其相关附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使用的 DR 设备为辐射设备，根据《医用诊断 X 线卫生防护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项目所设的 DR 设备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诊疗（诊疗项目为诊断、包扎、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提供传染性疾病的诊疗、化验服务；部分动物需住院，住院周期大约 7 天）。门诊年最大诊疗、寄养宠物为 2416 只（8 只/年），设有 24 个宠物笼，其中最大接诊宠物量 4 只/天（包含手术 3 只/天，住院 1 只/天）、寄养宠物量 4 只/天。项目内共设有 24 个宠物笼，用于住院、寄养等服务。项目具体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一层	层高为 4 米，建筑面积约 136.2 平方米，主要设手术室、隔离室、药房、废物处置室、猫住院、化验室、免疫室、DR 室、诊室等。
辅助工程	卫生间	1 间，位于项目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3m^2。
储运工程	药房	1 间，建筑面积约 2m^2，用于储存宠物用药、消毒剂等原辅材料。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排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诊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诊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生活污水等废水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措施。	
	废气治理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约 1m²），临时存放废包装材料、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等一般固废，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宠物废猫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危废间（建筑面积约 1m²），临时分类贮存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诊疗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由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处理
		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由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3、项目服务方案

本项目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服务方案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数量	备注
1	诊疗	门诊量	1208 只/年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和绝育手术，包括寄养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
2		其中住院量	302 只/年	
		手术量	906 只/年	
3	寄养宠物		1208 只/年	
合计 2416 只/年				

4、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表2-3所示。项目使

用的DR属于辐射设备，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储存位置	备注
1	变体显微镜	普通双目	1	化验室	显微观察
2	X 线机	谛宝诚悟空 2	1	X 光室	X 线拍摄
3	B 超机	飞依诺 D300	1	化验室	超声
4	血液常规分析仪	LinCyto	1	化验室	血液细胞分析
5	生化仪	InCode	1	化验室	生化分析
6	核酸检测系统	基灵 InCycle	4	化验室	核酸检测
7	酶标仪	安捷 V200	1	化验室	酶指标分析
8	高压灭菌器	尚仪 SA-SXL-24C	1	灭菌室	器械灭菌
9	紫外灯	佑威 TDz-501	1	处置室	灭菌
10	污水处理设备	鑫泽 XZ-100	1	处置室	污水处理
11	宠物笼	/	24 个	住院室	猫寄养、狗寄养
12	离心机	/	1	化验室	化验
13	冰箱	/	3	处置室	尸体储存
14	手术台	/	1	手术室	手术
15	空调	/	10	各个房间	日常使用
16	洗衣机	/	1	厕所	医护服清洗

5、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用途
1	采血管	固态	包	3	1 包	化验室	就诊、手术
2	医用酒精（75%）	液态	500ml/瓶	30	10 瓶	药房	消毒
3	碘伏	液态	瓶	7	2	药房	消毒消炎

4	宠物消毒液	液态	瓶	5	3	药房	消毒
5	次氯酸钠	固态	500g/包	3	3	药房	污水处理设施
6	注射器	固态	1ml/2.5ml/5ml/10ml	1100 支	350 支	仓库置物架	注射药物
7	手术手套	固态	双	300	100	仓库置物架	手术
8	灭菌纱布	固态	袋	20	2	仓库置物架	清创止血
9	缝合线	固态	包	120	36	仓库置物架	手术缝合
10	载玻片	固态	片	50	20	化验室	化验
11	盖玻片	固态	片	50	20	化验室	化验
12	镊子	固态	支	10	5	化验室	化验
13	手术刀	固态	把	10	5	手术室	手术
14	口罩	固态	包	10	5	仓库置物架	日常配戴
15	检验试纸	固态	片	500	100	化验室	化验
16	针剂药品	固态	支	650	200	药房	宠物治疗
17	口服药剂	液态	盒	100	50	药房	宠物治疗
18	异氟烷	液态	瓶	5	1	手术室	麻醉
19	舒泰	液态	盒	10	5	手术室	麻醉
20	除臭剂	液态	瓶	30	10	药房	除臭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简介
医用酒精（75%）	乙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结构简式为 CH_3CH_2OH 或 C_2H_5OH，分子式为 C_2H_6O，俗称酒精。密度 0.85kg/L。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

碘伏	碘酒是以碘和碘化钾为主要原料配成的。因此，碘酒的化学组成主要是碘化钾、碘、水、氢氧化钠等物质。为红棕色的澄清液体，色泽随浓度增加而变深，用于皮肤感染和消毒。碘酒的理化性质包括 p 值、比重、碘含量等。
宠物消毒液	主要是二氧化氯为主成分的液体消毒液，二氧化氯是一种强氧化剂，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密度 1.18kg/L。
次氯酸钠	白色结晶性粉末，次氯酸钠消毒的原理是利用在水解作用下产生的活性物质，它能改变病毒物质的活性，从而达到杀死病原微生物的作用，同时还能改变病毒体的渗透压，此外温度越高或者浓度越高的情况下，其消毒杀菌的作用越强。
异氟烷	一种常用的吸入性麻醉药，用于各种手术的麻醉。无色澄明液体，具有轻微的气味。
舒泰	一种新型分离麻醉剂，它含镇静剂替来他明和肌松剂唑拉西泮。在全身麻醉时，舒泰能够保证诱导时间短、极小的副作用和最大的安全性。在经肌肉盒静脉途径注射时，舒泰具有良好的局部耐受性。舒泰是一种非常安全的麻醉剂。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设置员工 6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2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工作时间分别为 9：00~21：00 和 21:00~9:00，寄养为 24 小时制。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规模

①给水：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医疗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宠物饮用水、医护服清洗用水和宠物笼及排泄和清洗用水。其中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t/a，医疗用水量为 18.12t/a，医护服清洗用水 7.94t/a，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量为 75.5t/a，宠物饮用水 0.24t/a，地面清洗废水 13.59t/a，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18.12t/a，则项目用水总量为 193.51t/a。

②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城市下水道。本项目产生职工生活污水 54t/a，诊疗废水量为 16.308t/a，医护服清洗废水 7.128t/a，宠物笼及排

泄盒清洗废水 67.95t/a，地面清洗废水 12.231t/a，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10.872t/a，总排水量 168.489t/a。

诊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市政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最终经花地河排入珠江广州航道西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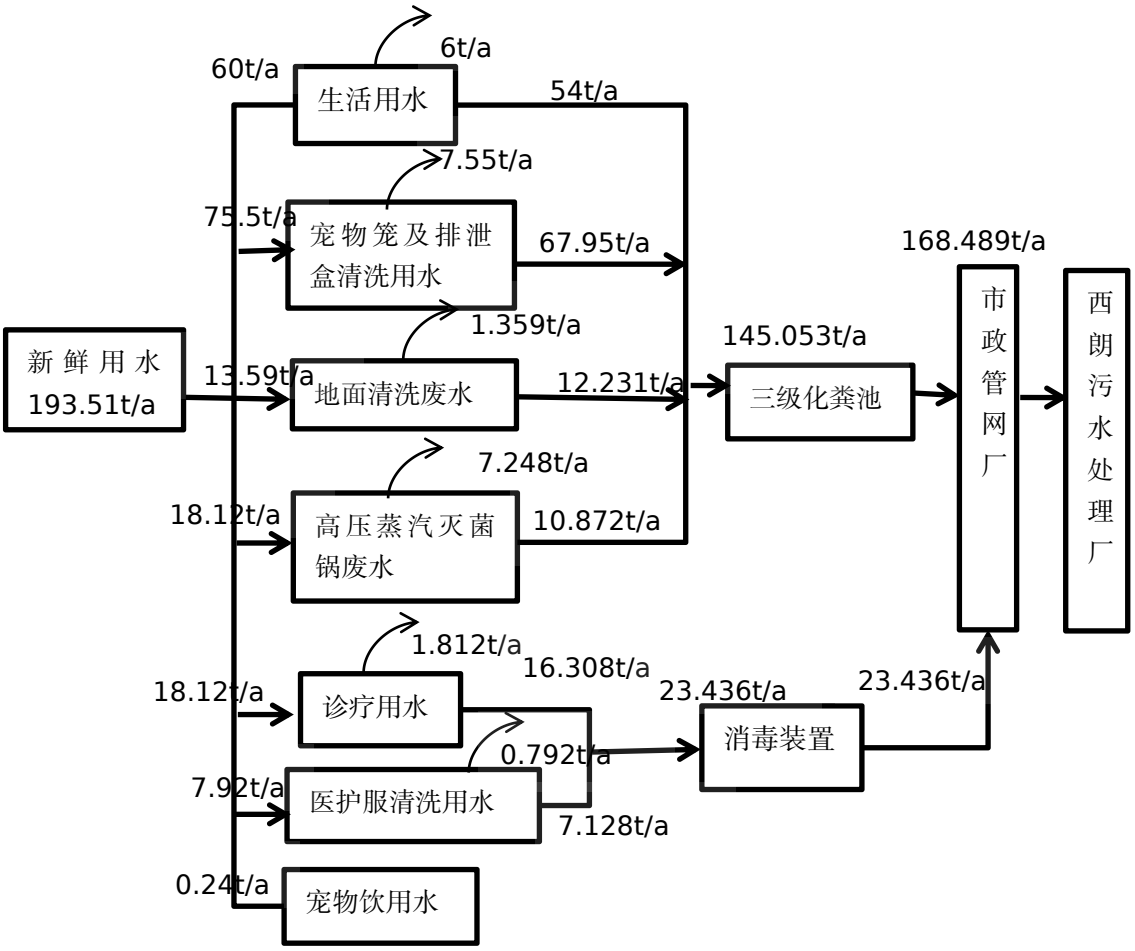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2）用能规模：项目供电电源均由市政供电网供应。年总用量约为 0.5 万度，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

8、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融穗街 21 号 106、107、108 铺。项目东侧紧邻骨事传学，西侧为茶绮丝养发 SPA 馆、北面紧邻融穗华府 22 栋、西南侧为地面步道。

项目主要设手术室、隔离室、药房、废物处置室、猫住院、化验室、免疫室、DR 室、诊室等。项目各功能区之间相互独立、互不干扰。主要产生异味的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放置于密闭空间内，远离项目边界；废气排气口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西南侧，朝向西南侧步道，远离周边敏感点。

总的来说，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提供犬、猫等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等，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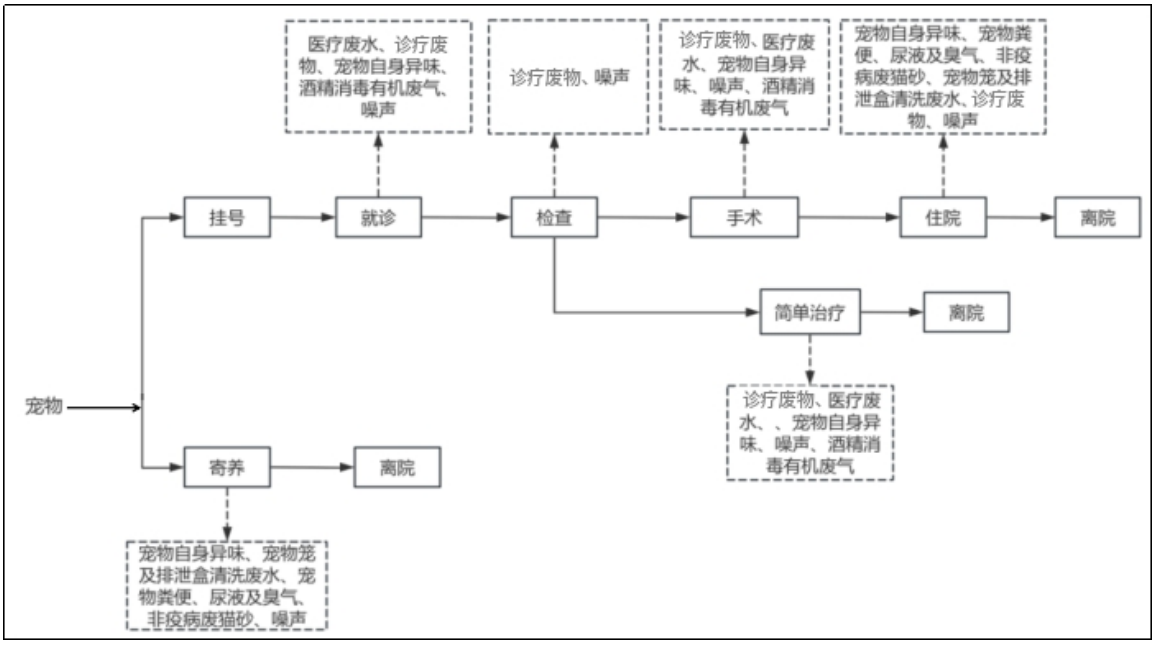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

就诊：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自身异味、酒精消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诊疗废水、诊疗废物及噪声。

检查：主要进行化验、X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诊疗废物（包括产生的少量化验废液）及噪声。

简单治疗：若宠物病情较轻到诊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诊疗废水、诊疗废物、宠物自身异味、酒精消毒有机废气、噪声。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自身异味、酒精消毒有机废气、诊疗废水、诊疗废物、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及噪声。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诊疗废物及噪声。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及噪声。

离院：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2、产污情况说明

表 2-10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悬浮物、BOD_5、pH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cr、氨氮、悬浮物、BOD_5、pH	
	地面清洗废水	CODcr、氨氮、悬浮物、BOD_5、pH	
	高压灭菌锅废水	/	
	诊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CODcr、氨氮、悬浮物、BOD_5、粪大肠菌群等	诊疗废水经医疗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动物自身、粪便尿液、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及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NH_3、H_2S、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酒精消毒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废猫砂	
	危险废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分类贮存，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废紫外线灯管	
	其他	诊疗废物	交由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处理
		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冰箱中冷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噪声	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风机噪声		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加强宠物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2025〕5 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详见附图 4），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本项目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本报告采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进行评价，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 荔湾区 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荔湾区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数位	1	4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位	149	160	93.1	达标

根据《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荔湾区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荔湾区判定为达标区。

（2）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气、甲烷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经花地河排入珠江广州航道西航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的划分，珠江广州航道西航道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18-2002）Ⅲ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5 年 6 月公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址 http://sthjj.gz.gov.cn/attachment/7/7826/7826916/10298027.pdf），流溪河上游、中游、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石井河等主要江河及重点河涌水质优良。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部分内容截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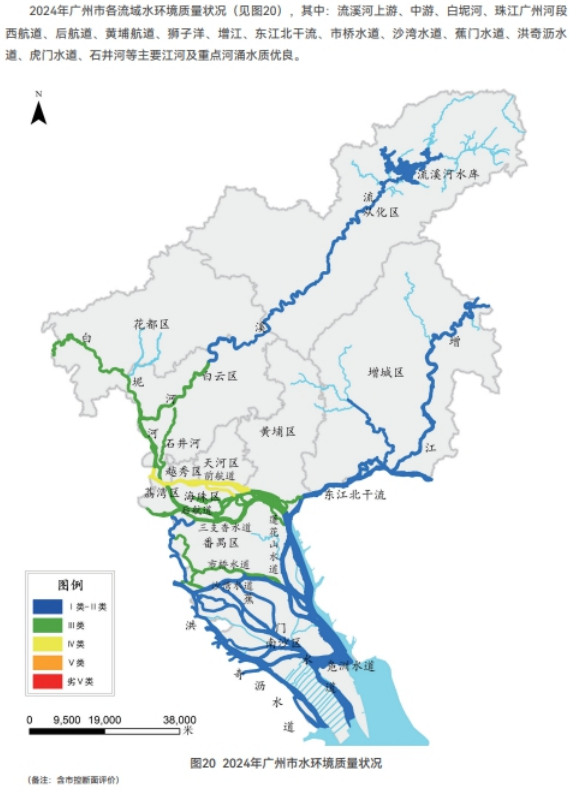

图 3-1 2024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上图可知，2024 年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了解本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对项目西南、东南侧、北侧外 1m 处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报告编号：SZT2025081028），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北边界外1m处N1	55	45
项目西南边界外1m处N2	56	44
项目东南边界外1m处N3	54	45
融穗华府住宅区N4	56	46
标准限值 Leq〔dB（A）〕	60	50
气象参数	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9m/s;	
参考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检测结果负责；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南、东南、北边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融穗华府居住宅区的环境现状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五、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使用的 DR 设备为辐射设备，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经营，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商业、住宅混合区以及交通干线等，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3-3 所列。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8-1。

表 3-3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中海青檬幼儿园	125	300	师生	约 300 人	空气：二类区	东北	355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	-373	-88	师生	约 200 人		西	444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幼儿园	-216	-98	师生	约 200 人		西南	320
中海花湾壹号	-89	199	居民	约 1500 人		西北	303
保利・和光晨樾	142	-167	居民	约 1000 人		东南	291
葛洲坝・广州紫郡府	314	-134	居民	约 1000 人		东	440
金融街・融穗华府	0	0	居民	约 1000 人		北	0
华发・中央公园	-141	-41	居民	约 800 人		西	267
保利葛洲坝・海德公馆	163	182	居民	约 800 人		东北	334
中海花湾壹号 C 区	-258	158	居民	约 1500 人		西	380
湛涌	-153	-357	居民	约 300 人		南	494
大桥	102	-444	居民	约 500 人		南	411
中海保利朗	400	-311	居民	约 1000 人		东南	453

阅							
振业天颂花园	381	326	居民	约 2000 人		东北	473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第二小学部	68	470	师生	约 200 人		东北	433
注：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金融街·融穗华府	0	0	居民	约 1000 人	声环境 2 类区	北	0
注：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现有商业楼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当地已属于建成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诊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不含手术室）与宠物笼及排

制标准

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

表3-4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cr	BOD_5	SS	LAS	氨氮	TP
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DW00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

表3-5 项目诊疗废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

污染物	pH	CODcr	BOD_5	SS	LAS	氨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石油类	挥发酚	总余氯
诊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DW001）											
诊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10	/	20	5000	20	1.0	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2~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臭气浓度、NH_3、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氯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废气（臭气浓度、NH_3、H_2S、甲烷）边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酒精消毒废气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tr><th>序号</th><th>废气类型</th><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标准</th></tr>
<tr><td>1</td><td rowspan="4">项目运营期废气（厂界）</td><td>臭气浓度</td><td>无量纲</td><td colspan="2">20</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r><td>2</td><td>硫化氢</td><td>mg/m³</td><td colspan="2">0.06</td></tr>
<tr><td>3</td><td>氨</td><td>mg/m³</td><td colspan="2">1.5</td></tr>
<tr><td>4</td><td>氯气</td><td>mg/m³</td><td colspan="2">0.40</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5</td><td rowspan="5">污水处理设施废气</td><td>硫化氢</td><td>mg/m³</td><td colspan="2">0.03</td><td rowspan="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td></tr>
<tr><td>6</td><td>氨</td><td>mg/m³</td><td colspan="2">1.0</td></tr>
<tr><td>7</td><td>臭气浓度</td><td>无量纲</td><td colspan="2">10</td></tr>
<tr><td>8</td><td>氯气</td><td>mg/m³</td><td colspan="2">0.1</td></tr>
<tr><td>9</td><td>甲烷</td><td>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td><td colspan="2">1</td></tr>
<tr><td rowspan="3">10</td><td rowspan="3">消毒废气</td><td>NMHC（厂界）</td><td>mg/m³</td><td colspan="2">4.0</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 rowspan="2">NMHC（厂内）</td><td rowspan="2">mg/m³</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6</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20</td></tr>
</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表3-7 项目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	标准	时段	标准值	时段	标准值
项目四周边界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 18 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动物尸体、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要求管理。

诊疗废物的放置和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诊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3〕206 号）及《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要求执行处置。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诊疗废水、医护服清洁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控制指标	（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5〕173 号）第二条中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和规模化禽畜养殖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SO_2、NO_x、VOC_s。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H_2S、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NH_3、H_2S、臭气浓度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网络链接：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950137.html）“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商铺，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无施工期污染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动物自身、粪便尿液、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等。各房间产生的废气经紫外线消毒后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表所示。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³/h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动物自身、粪便尿液、	无组织	氨	/	少量	/	60%	1500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紫外消毒，收集后采	/	是	少量	/	3624
		硫化氢		少量	/				/		少量	/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项目厂界）		氯气		少量		/			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少量	/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无组织	氨	/	少量		/	/	/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	/	是	少量	/	
		硫化氢		少量		/				/		少量	/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甲烷		少量		/				/		少量	/	
		氯气		少量		/				/		少量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收集部分	0.0057	/	60%	/	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50%	/	0.0029	/	1208
				未收集部分	0.0038	/	/	/	加强车间通风	/	/	0.0038	/	
				合计	0.0096	/	/	/	/	/	/	0.0067	/	

1、污染源强分析

①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项目设有次氯酸钠装置对产生的诊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项目臭气主要来自诊疗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与通风时间及季节有关，高温或长期封闭其臭气浓度会增加。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故本环评仅对气体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已设置完善的通风装置，项目通过机械通风换气，在外排排气口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不设排气筒），减少恶臭污染；且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厂界臭气浓度、NH_3、H_2S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氯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

处理设施边界的臭气浓度、NH_3、H_2S、氯气、甲烷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②动物自身、粪便尿液、诊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属于正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在住院室内设置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因此产生气味较少；手术室在手术过程中不排风，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排风，最大程度杀灭细菌病毒后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诊疗室、住院等其他工作间定期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危险废物贮存间密闭设计，日常对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好消毒，防止细菌病毒滋生，减少恶臭产生。因此，本项目动物自身、粪便尿液、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产生量较少，目前行业或同类机构均无具体宠物医疗机构废气源强数据统计，且基本为无组织排放，故本环评仅对项目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③酒精消毒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医用酒精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30 瓶 500ml 的 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500ml×0.85kg/L（密度）×30 瓶×75%=0.0096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6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4 小时计，年运行 302 天，产生速率为 0.079kg/h；收集量为 0.0096t/a×60%=0.0057t/a，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7×（1-50%）=0.0029t/a，未收集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6t/a-0.0057t/a=0.0038t/a。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整体通风换气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总排放量为：0.0029t/a+0.0038t/a=0.0067t/a。

2、废气治理措施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在诊室、手术室等区域进行抽排风，并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本项目需要收集废气的区域为：手术室（13m²）、狗住院室（6m²）、隔离室（3m²）、猫住院室（7.7m²）、化验室（10.5m²）、诊室（8m²），层高为 2.6 米（吊顶后），建设单位在产生废气的区域安装收集口，将废气统一抽至总风管，由 1 台总风机带动废气排放，在风机的出风口处放置一个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宠物医院不属于综合医院，不对单独的科室进行设置通风换气，仅设置 1 套通风系统，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换气次数为 10 次/h，把手术室、住院等区域来自宠物所产生的气味通过管道收集起来，在风机的出风口处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需要收集臭气的手术室、住院区面积约为 48.2m²，高度约为 2.6m（吊顶后），即风量约为 1250m³/h，拟设置风机风量约 1500m³/h，可满足运营需要。

项目宠物医院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臭味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且日常处于常闭状态。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效率为 80%、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考虑顾客、医护人员进出次数较频繁，以及宠物手术时间较短等影响，以上功能区废气收集效率最终统一按保守取值 60%计算。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次评价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 50%计算；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为 0.2~2s。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500m³/h（折算为 0.42m³/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0.6m*0.6m*0.8m（共设 1 层，活性炭层尺寸为 0.5m*0.5m*0.6m）。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

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经工程治理单位的初步设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设置参数如下表：

表 4-2 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活性炭设施		具体参数
总体参数	设计处理能力（m^3/h）	1500
	年运行时间（h）	3624
箱体外部尺寸	长度（m）	0.7
	宽度（m）	0.7
	高度（m）	0.8
箱体内部结构	一层	/
单层活性炭	长度（m）	0.6
	宽度（m）	0.6
	厚度（m）	0.6
	密度（kg/m^3）	450
	填充量（t）	0.0972
	过滤面积（m^2）	0.36
活性炭设施	过滤风速（m/s）	1.17
	停留时间（s）	0.6/1.17=0.51
活性炭吸附碘值（mg/g）		800
有机废气处理量（t）		0.0029
更换次数（次/年）		4
活性炭材质		蜂窝活性炭块
更换活性炭量（t）		0.39
废活性炭量（t）		0.3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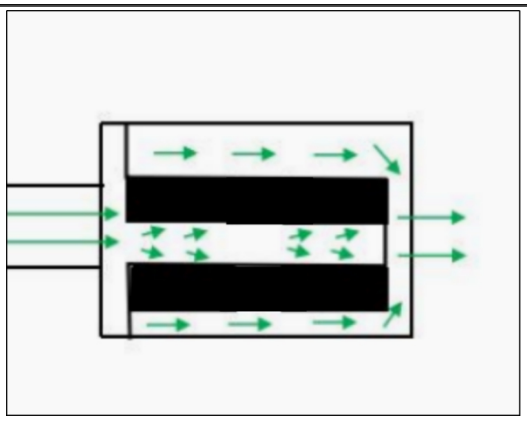

活性炭装置风速流向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项目活性炭层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972t，全厂全年活性炭层更换量=0.0972/次×4 次/年=0.39t/a，按吸附比例 15%可求得 VOCs 削减量=0.39t/a×15%=0.0585t/a，满足处理收集的 VOCs 量 0.057t/a。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0.42m^3/s÷0.36m^2=1.17m/s，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6÷1.17=0.51s，以上参数经核实均能达到设计要求。

（3）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紫外线消毒装置，并对室内产生的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以及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进行治理。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和恶臭

气体净化效率高达 80%-90%以上，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

②紫外线消毒装置工作原理

波长为 200~300nm 的紫外线都有杀菌能力，其中以 260nm 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的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 DNA 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O〕，再使 O_2 氧化生成臭氧（O_3），O_3 具有强氧化作用，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本项目拟采用移动式紫外消毒装置，消毒装置需注意灯光的强度、有效照射范围及接触时间，以确保通过的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1 的要求，本项目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等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4）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恶臭气体达标情况类比《广州愈见动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见附件 7）中的数据。

表 4-3 与广州愈见动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愈见动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3650 例/年	最大接待宠物约 2416 例/年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愈见动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本项目与“广州愈见动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的经营范围（宠物医院、宠物接诊流程）、废气处理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排放）大致类似，因此具有一定可比性。根据《广州愈见动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弗雷德检字〔2025〕第 0327B10 号），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079mg/m^3、NDmg/m^3、ND＜10（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因此该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5）非正常情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本项目每日开工前首先开启换气系统，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当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出现的概率极低，出现事故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2h，可紧急抢修修复。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6）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上下风向（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氯气、NMHC（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厂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氨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氯气		
	甲烷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融穗街 21 号 106、107、108 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东侧紧邻骨事传学，西侧为茶绮丝养发 SPA 馆、北侧为融穗华府 22 栋、西南侧为地面步道。

根据《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广州市荔湾区的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最近的敏感点为楼上的居民住宅。根据前文分析内容可知，项目产生的臭气经出气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厂界臭气浓度、NH_3、H_2S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氯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边界的臭气浓度、NH_3、H_2S、氯气、甲烷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西南侧，高度约 2.8 米，朝向地面步道，已避开附近敏感点。经达标处理后的废气由总风机抽排至正门上方的总排风口，经大气稀释后，厂界臭气快速消散，确保所在小区的居民不受

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因此项目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诊疗废水与医护服清洗废水。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_{cr}$	54	285	0.01539	/	三级化粪池	20%	是	54	228	0.01231	间接排放
	BOD$_5$		110	0.00594			21%			86.9	0.00469	
	SS		100	0.00540			50%			50	0.00270	
	NH_3-N		28.3	0.00153			3%			27.451	0.00148	
	总氮		39.4	0.00213			15%			33.49	0.00181	
	TP		4.10	0.01539			15.5%			3.4645	0.01231	
诊疗废水、医	COD$_{cr}$	23.436	286.125	0.006706	59.13	次氯酸钠消毒	46%	是	23.436	152.875	0.00358	间接排放
	BOD$_5$		111.375	0.002610			69%			34.138	0.000800	

	护服清洗废水	SS		42.988	0.001007			74%			11	0.000258	
		氨氮		3.794	0.000089			93%			0.2688	0.000006	
		粪大肠菌群数		$9.66*10^3$（MPN/L）	$2.26*10^7$			95%			$4.925*10^2$（MPN/L）	$1.15*10^6$（MPN/a）	
		总余氯		0.499	0.000012			/			2.44	0.000057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c	67.95	285	0.0194	/	三级化粪池	20%	是	67.95	228	0.0155	
		BOD_5		110	0.0075			21%			86.9	0.0059	
		SS		100	0.0068			50%			50	0.0034	
		氨氮		28.3	0.0019			3%			27.45	0.0019	
		总氮		39.4	0.0027			15%			33.49	0.0023	
		总磷		4.1	0.0003			15.50%			3.46	0.0002	
	地面清洗废水	CODcr	12.231	285	0.003486	/	三级化粪池	20%	是	12.231	228	0.002789	间接排放
		BOD_5		110	0.001345			21%			86.9	0.001063	
		SS		100	0.001223			50%			50	0.000612	
		NH_3-N		28.3	0.000346			3%			27.451	0.000336	
		总氮		39.4	0.000482			15%			33.49	0.000410	
		TP		4.10	0.000			15.5			3.464	0.000	

				050			%			5	042	
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	10.872	/	/	/	三级化粪池	/	是	10.872	/	/	间接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 6 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人·a）计，年工作 302 天，换算成 0.033m³/（人·d）进行计算，则用水量约为 0.198m³/d、60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782m³/d、54m³/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附表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对应的系数），污染物浓度为：COD_{cr}285mg、NH_3-N 28.3mg、总氮 39.4mg、总磷 4.10mg，BOD_5、SS 水质浓度可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BOD_5 取 110mg，SS 取 100mg/。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五区一类城市 CODcr20%、$BOD_5$21%、氨氮 3%、总磷 15.5%、总氮 15%；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项目评价取 50%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54t/a	COD_{cr}	285	0.01539	20%	228	0.01231
	BOD_5	110	0.00594	21%	86.9	0.00469
	SS	100	0.00540	50%	50	0.00270
	氨氮	28.3	0.00153	3%	27.451	0.00148
	总氮	39.4	0.00213	15%	33.49	0.00181
	总磷	4.10	0.01539	15.5%	3.4645	0.01231

②诊疗废水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医疗用水为 10-15L/只·天，本项目医疗用水量按 15L/只·天计算。本项目最大接诊量 4 只/天，年工作 302 天，则医疗用水量为 0.06m^3/d、18.12m^3/a。诊疗废水的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0.054m^3/d、16.308m^3/a。

本项目化验过程产生的少量化验废液经收集后与诊疗废物一起转移，故诊疗废水中无相关的化验试剂成分，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

③医护服清洗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工作完毕后，穿过的医护服拟统一收集起来放入洗衣机清洗，清洗用自来水，洗衣频率按一周一次计算（本项目按年工作 44 周算），洗衣过程与家庭清洗衣物过程相同，在洗衣机内会添加洗衣液（无磷）。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洗衣房用水量标准为 40-80L/公斤干衣。本项目需穿工作服工作 6 人，每件医护服重约 0.5kg，按年工作按 44 周算，则需清洗的实验工作服约 3kg/次、132kg/a，用水量按照 60L/kg 计算，则医护服清洗需用水

量为 0.18t/次、7.92t/a，排污系数取 0.9，则实验服清洗废水为 7.128t/a。医护服清洗废水排放浓度较低，消毒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诊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愈见动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7）中的数据，类比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7 与广州愈见动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愈见动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3650 例/年	最大接待宠物约 2416 例/年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
废水工艺	诊疗废水经含氯消毒剂（次氯酸钠）消毒后排放	诊疗废水经含氯消毒剂（次氯酸钠）消毒后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愈见动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诊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广州愈见动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的诊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平均值为 CODcr：286.125mg/L、BOD_5：111.375mg/L、SS：42.988mg/L、氨氮：3.794mg/L、粪大肠菌群：9.66×10^3MPN/L、总余氮：0.499mg/L。作为本项目诊疗废水产生浓度源强依据。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CODcr：152.875mg/L、BOD_5：34.138mg/L、SS：11mg/L、氨氮：0.2688mg/L、粪大肠菌群：4.925×10^2MPN/L，总余氮：2.44mg/L，可求得处理效率为 CODcr：46%、BOD_5：34.13755mg/L、SS：11mg/L、氨氮：0.2688mg/L、粪大肠菌群：4.925×10^2MPN/L。

表 4-8 项目诊疗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用水量（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水量（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诊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23.436	CODcr	286.125	0.006706	23.436	46%	152.875	0.00358
		BOD_5	111.375	0.002610		69%	34.138	0.000800
		SS	42.988	0.001007		74%	11	0.000258
		氨氮	3.794	0.000089		93%	0.2688	0.000006
		粪大肠菌群数	$9.66*10^3$	$2.26*10^7$		95%	$4.925*10^2$	$1.15*10^6$（MPN/a）
		总余氯	0.499	0.000012		/	2.44	0.00005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愈见动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诊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④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24 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按日最大寄养及住院量 5 只计，用过的宠物笼及对应排泄盒约每天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冲洗用水量为 50L/个·次，则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冲洗用水量为 $0.25m^3/d$（即 $75.5m^{3/}$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67.95m^{3/}$年。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LAS 等。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另外 LAS 的产生浓度参考《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 LAS 产生浓度按 5.0mg/L 计，LAS 的去除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中对 LAS 无去除效率。

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排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处理效率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67.95t/a	CODc	285	20%	0.0194	228	0.0155
	BOD_5	110	21%	0.0075	86.9	0.0059
	SS	100	50%	0.0068	50	0.0034
	氨氮	28.3	3%	0.0019	27.45	0.0019
	总氮	39.4	15%	0.0027	33.49	0.0023
	总磷	4.1	15.50%	0.0003	3.46	0.0002

⑤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除诊疗区域外，其他普通区域（走廊、前台等）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45L/次，项目年工作 302 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3.59m^3/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2.231m^3/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等,水质与生活污水相似。

表 4-10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排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地面清洗废水 12.231t/a	COD_{cr}	285	0.003486	20%	228	0.002789
	BOD_5	110	0.001345	21%	86.9	0.001063
	SS	100	0.001223	50%	50	0.000612
	氨氮	28.3	0.000346	3%	27.451	0.000336
	总氮	39.4	0.000482	15%	33.49	0.000410
	总磷	4.10	0.000050	15.5%	3.4645	0.000042

⑥高压蒸汽灭菌锅

高压灭菌锅是将待灭菌的物品放在一个密闭的加压灭菌锅内，通过加热，使灭菌锅隔套间的水（不含灭菌剂）沸腾而产生蒸汽。待水蒸汽急剧地将锅内的冷空气从排气阀中驱尽，然后关闭排气阀，继续加热，此时由于蒸汽不能溢出，而增加了

灭菌器内的压力，从而使沸点增高，得到高于 100℃的温度。导致菌体蛋白质凝固变性而达到灭菌的目的。项目灭菌的物品主要为医疗器械，经灭菌后下次使用，没有残留细菌病毒。

本项目高压蒸汽灭菌锅为间接加热，灭菌器械不与水直接接触，高压蒸汽灭菌锅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水，这些废水主要是锅内的水蒸气凝结后的产物，且在灭菌过程中没有添加任何化学品，所以废水水质污染物浓度不高，作为清净下水排出，灭菌锅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排放。本项目设有 1 台容积为 0.08m^3 的高压灭菌锅，每次使用加水约 0.06m^3，年使用 302 次，则年用水量为 18.12m^3/a。高压灭菌锅使用后的水质较好，作为灭菌锅废水排出，灭菌锅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排放。灭菌锅废水约为用水量的 60%（即 10.872m^3/a）。

⑦宠物饮用水

本项目最大寄养及住院量 4 只计，宠物日饮水量为 200mL/只，年工作 302 天，则年饮水量为 0.24t，无废水排出。

2、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废水消毒装置可行性分析：项目诊疗废水采用次氯酸钠装置（1 套，位于化验区旁）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诊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中不同程度地含有多种病菌、病毒、寄生虫卵和一些有毒、有害物质，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处理才可以排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经过严格消毒处理（次氯酸钠）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

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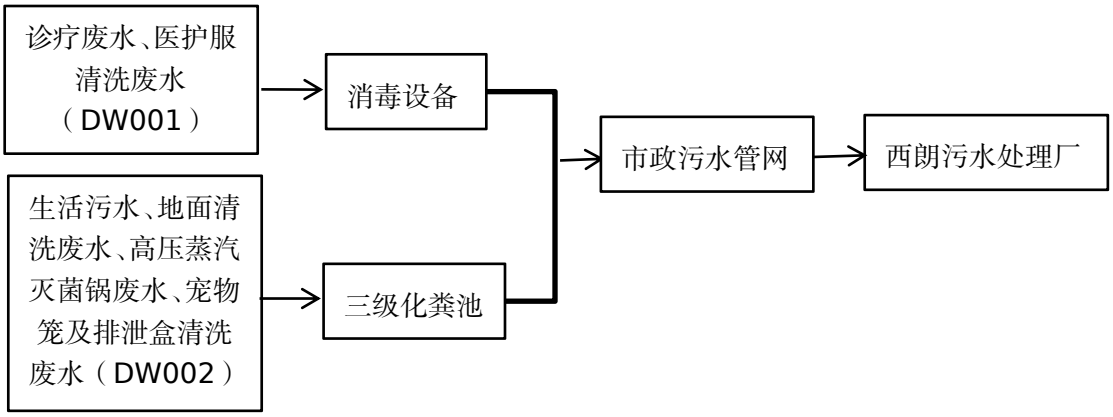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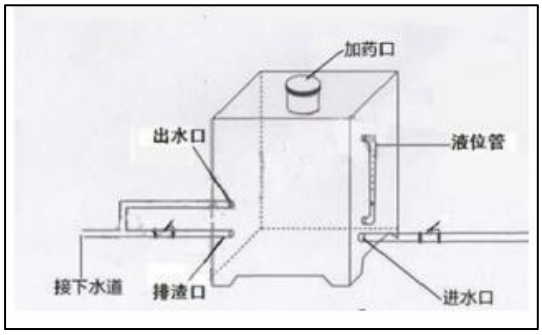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消毒设备示意图

2）消毒原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一级处理-筛滤法”+“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法消毒”，结合本项目的污水性质和水量，本项目所采取的“次氯酸钠消毒”措施工艺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中的可行技术：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对其进行杀菌消毒处理，次氯酸钠是水处理消毒杀菌设备的一种强氧化剂和消毒剂。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为 1.5m^3/d，消毒接触池内废水停留时间≥1h。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排放量为 23.436^3/a(0.0776m^3/d）。污水量低于该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不会对污水处理设施造成冲击。该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

3）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1）项目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2）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3）建设单位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4）依托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已完善，设计处理为 20m^3/d，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高峰时产生的废水排放量 0.18m^3/d。

5）项目依托西朗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建设情况和纳污范围分析

西朗污水处理厂位于花地大道南与花地河渔尾大桥交叉口东南角，主要用于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日，服务范围为荔湾区芳村片区及海珠区洪

德片区，运营单位为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广州西朗污处理厂分为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其中工业废水处理量约 4.86 万 m^3/d），处理工艺为改良 A^2/O 工艺+V 滤池+接触消毒工艺;二期处理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采用地下式 A^2/O+MBR 膜+接触消毒工艺;污水总处理规模达到 50 万吨/日，尾水经花地河排入珠江广州航道西航道，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较严值（其中总氮≤15mg/L）。一期工程于 1998 年 7 月 6 日取得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穗环管影〔1998〕299 号），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穗环管验〔2006〕104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原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关于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8〕29 号），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西朗污处理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440101708300463H001Z），并完成变更等相关手续，最新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污水厂目前正常运行，环保手续齐全。

②进、出水质要求

根据《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穗（荔）环管影〔2018〕29 号），纳污范围内允许接管的工业企业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执行需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较严值（其中总氮≤15mg/L）。

③依托西朗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废水接驳可行性

西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荔湾区芳村片区和海珠区洪德分区，服务面积为 54.5km^2，项目所在地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咨询意见，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外排废水可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西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50 万 m^3/d，剩余处理量 20.09m^3/d。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年外排至西朗污水处理厂的综合废水新增 0.37t/d，新增废水仅占西朗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0.000007%，远低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西朗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更新发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11 月）》出水已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可达到西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不会对污水厂造成明显冲击。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出水口的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没有出现异常情况。2025 年西朗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司表网上截图如下。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11 月）

填报单位：（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猎德污水处理厂	120	108.33	263	218	25	23.2	是	无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55	41.28	250	181	30	21.4	是	无
沥滘污水处理厂	75	64.86	280	213	29	23.3	是	无
西朗污水处理厂	50	29.91	270	250	22.5	24.6	是	无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45	24.31	270	232	25	26.1	是	无
龙归污水处理厂	29	13.69	280	404	30	37.7	是	无
竹料污水处理厂	6	4.74	280	239	30	23.0	是	无
石井污水处理厂	30	24.77	290	223	28.5	35.9	是	无
京溪地下净水厂	10	9.22	270	222	30	26.8	是	无
石井净水厂	30	28.92	280	226	30	29.0	是	无
健康城净水厂	10	6.63	280	283	30	24.0	是	无
江高净水厂	16	11.67	280	293	30	31.3	是	无
大观净水厂	20	19.82	270	257	30	31.7	是	无

备注：本月平均进水 COD 浓度及平均进水氨氮浓度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图 4-3 西朗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图

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NH_3-N、SS、粪大肠菌群、LAS 等，废水预处理后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西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诊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合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诊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合并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性质
				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诊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CODcr、BOD_5、SS、NH_3-N、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诊疗废水处理设施	次氯酸钠消毒	是	间接排放	西朗污水处理厂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洁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CODcr、BOD_5、SS、NH_3-N、TP、总氮LAS		三级化粪池	厌氧	是	间接排放		DW002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洁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3.23979382，23.06617917	23.436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西朗污水	CODcr	40
						BOD_5	10

				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处理厂	SS	10
						NH_3-N	5.0
						LAS	0.3
						总余氯	/
DW002	一般排放口	113.23979115，23.06632483	145.053			粪大肠群数	1000（个/L）

5、监测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消毒设施排放口 DW001	pH 值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BOD_5		
	COD_{Cr}		
	NH_3-N		
	SS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过程噪声来源包括就诊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诊疗设备噪声以及风机设备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墙体隔声降噪效果为 10-40dB（A），本项目取 20dB（A），加装减震垫降噪效果为 5dB（A）。项目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 1m 噪声			
					X	Y	Z	北	西南	东南	北	西南	东南		建筑物入口插损/dB（A）	声压级/dB（A）		
																北	西南	东南
1	医院	宠物叫声	/	65	/	/	/	1	1	1	65	65	65	24 小时	25	40	40	40
2		风机	1	70	-5	-6	1	6	1	12	54.44	70	48.42	9:00~21:00	25	29.44	45	23.42
3		废气治理设施	1	75	-4	-4	2.8	9	1	10	55.92	75	55		25	30.92	50	30
4		离心机	1	75	6	4	1	1	1	1	75	75	75		25	50	50	50
5		废水消毒设施	1	75	3	2	1	3	10	8	65.46	55	56.94		25	40.46	30	31.94
6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	6	1	1	1	1	75	75	75		25	50	50	50
7		洗衣机	1	80	12	8	1	1	1	1	75	75	75	21:00~23:00	25	55	55	55

表 4-1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叠加声功率级/dB（A）		
空调外机	10	-7	-3	4	70	90	减振	全天

注：1.以项目中心为原点。
2. 参考《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2-2018），减震降噪量在 10 分贝左右，风机安装消声器降噪量在 25 分贝左右，本项目减震降噪量取 10 分贝，消声器降噪量取 25 分贝。

（2）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③污水处理设备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做好室内隔声挡板建设。

④为污水处理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3）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③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L_{p1}—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值预测结果

项 目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北边界 1m	西南界 1m	东南界 1m
贡献值	43	57.6	44.8
标准值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项目东边界均与商铺共墙，故不预测。
2、由于夜间开空调噪声和动物叫声，因此夜间噪声源强均按照最大影响进行预测。

表 4-16 项目与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与厂界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融穗华府	北面 10 米	14.1	4.1	56	46	56	46	60	50	达标

注：1、现状值作为背景值，现状值取检测最大值。
2、融穗华府与项目相邻楼层，距离声源约为 10 m。
3、由于夜间开空调噪声和动物叫声，因此夜间噪声源强均按照最大影响进行预测。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边界噪声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6）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文噪声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1、固体废物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医疗用品和药

品废包装材料）、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危险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诊疗废物、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员工 6 人，员工按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2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5*302*0.001=0.9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主要为纸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4-S17、900-005-S17。

②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宠物日常生活中会产生排泄物。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计，项目每年接待动物量为 2416 只，年工作 302 天，每日接待动物量约为 8 只，则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1*8=0.8kg/d（0.8*302 天=0.24t/a）。本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宠物尿液、粪便收集后采用紫外线消毒灭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宠物粪便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③宠物废猫砂

本项目除了住院服务外，还有接待宠物寄养服务，运营期间宠物猫会产生宠物废猫砂，产生量约 0.1t/a，宠物废猫砂收集经消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猫砂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3）诊疗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诊疗废物主要包括采血管、注射器、纱布、废手术刀、废弃药品、化验室废物（包含废液）、消毒装置废渣等，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5t/a。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诊疗废弃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规定，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项目的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交由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处理。

（4）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和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0.0972t。活性炭箱负荷低，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吸附废气后的活性炭质量有所增加，因此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共约 0.392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使用紫外灯对各房间消毒，紫外线灯管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每年产生废紫外灯管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③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在废水消毒过程中产生沾染次氯酸钠的包装废弃物以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其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5）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本项目手术治疗过程会产生废软组织、器官、尸体，其产生量约为 0.1t/a，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的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次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属于类别为 HW01 类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冷冻暂存冰箱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0.91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91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类比法	0.1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1	
		900-004-S17					
		900-005-S17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900-002-S64	类比法	0.24	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24	紫外线消毒灭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宠物废猫砂		900-002-S64	类比法	0.1		0.1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类比法	0.05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05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周期不超过1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0.6941		0.6941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类比法	0.01		0.01	
诊疗废物	/	/	类比法	0.5	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0.5	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周期不超过48小时）
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	HW01类医疗废物 841-001-01	类比法	0.1	由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0.1	焚烧、卫生填埋等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929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有机废气、臭气	3个月	T	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固	汞	汞	每年	T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	HW49	900-041-49	0.05	诊疗过程	固	包装	次氯酸钠	每天	T/In	

废弃物										

2、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宠物废猫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诊疗废物

A.诊疗废弃物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动物诊疗机构应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实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 188 号）的设施内。诊疗废弃物还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

A.1 收集：对诊疗废物的管理应从诊疗废物的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诊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诊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A.2 存放：诊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计与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执行，专门用来储存诊疗废物，并且由专人管理，禁止陌生人进入，并应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

本单位应及时收集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诊疗废弃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应当建立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诊疗废弃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诊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A.3 处置：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诊疗废弃物运送时间、路线，将诊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

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4）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项目实施后，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第 8.1 节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

（2）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3）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 4-20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防渗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位于项目东北部，在已有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cm/s
	废水消毒处理设施下方区域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化验室水槽下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不锈钢材质，其下方在已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采用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租用商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7}cm/s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1）风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次氯酸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 0.5t）,酒精属于 HJ941-2018 附录 A 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废紫外线灯管（汞）属于 HJ169-2018 附录 B 的表 B.1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 0.5t），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属于 HJ169-2018 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

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

4-21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医用酒精（乙醇）	最大存量 10 瓶，500mL/瓶，密度为 0.85kg/L，乙醇含量 75%，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32t；最大在线量按 30 瓶×500mL/瓶×0.85kg/L/302d/a≈0.000042t
2	废活性炭	0.3929t（按年产生量/贮存周期=0.3929t/a/1 次/年），仅在更换时产生，最大储存量即为最大在线量
3	诊疗废物	项目整体诊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诊疗废弃物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项目的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交由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处理
4	废紫外线灯管（汞）	全院废紫外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1t，单个重约 100g，总数量为 100 只，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5t；最大储存量即为最大在线量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5t（按年产生量）；最大储存量即为最大在线量
6	次氯酸钠	最大储存量 3 包，每包 500g，共 1500g；最大储存量即为最大在线量

表 4-22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最大在线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乙醇	0.0032	0.000042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0.0000064
废紫外线灯管（汞）	0.0000005	/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0001
诊疗废物	0.0066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66
废活性炭	0.3929	/	50		0.007858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5	/	50		0.001
次氯酸钠	0.0015	/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03
合计					0.0098254

注：风险物质中乙醇的最大在线量按年用量/工作时间（302d/a）计

综上，本项目Q=0.009825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酒精、次氯酸钠使用量及日常存放量较少，故不设专门危险化学品仓库，酒精、次氯酸钠存放于药房；项目医疗活动中产生的诊疗废物和诊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的多。故项目设施风险源范围主要是：危险废物及诊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系统；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酒精洒漏；危险废物及诊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1）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识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或爆炸时,有机物挥发到大气环境;如果泄漏进入下水道可能污染地下水或河涌;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药房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废水消毒设施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	pH、SS、CODcr、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	废水消毒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

事故泄漏	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BOD5、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等		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设施	闭进出水闸口。
诊疗废物、危险废物泄漏	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诊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	诊疗废物、危险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诊疗废物、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诊疗废物与危险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诊疗废物与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诊疗废物与危险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

4、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

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诊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④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⑤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立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⑥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⑦诊疗废物贮存和危废运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一)诊疗废弃物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项目的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交由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二)诊疗废弃物、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

(三)诊疗废弃物与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

	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诊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酒精泄漏、危险废物及诊疗废物泄漏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以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废气（厂界）	NH_3、H_2S、臭气浓度、氯气	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氯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NH_3、H_2S、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NMHC（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厂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诊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DW001）	COD_{cr}、氨氮、悬浮物、BOD_5、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DW002）	COD_{cr}、氨氮、悬浮物、BOD_5、总氮、TP	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宠物废猫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诊疗废物：项目的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交由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处理。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间、污水消毒装置污染防渗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cm/s”；其他区域防渗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 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诊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④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⑤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立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⑥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⑦诊疗废物贮存和危废运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一)诊疗废弃物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项目的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交由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二)诊疗废弃物、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 (三)诊疗废弃物与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 治措施，确保日后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67	0	0.0067	+0.0067
诊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DW001）	废水量	0	0	0	23.436	0	23.436	+23.436
	CODcr	0	0	0	0.00358	0	0.00358	+0.00358
	BOD_5	0	0	0	0.00080	0	0.00080	+0.00080
	SS	0	0	0	0.00026	0	0.00026	+0.00026
	氨氮	0	0	0	0.00001	0	0.00001	+0.00001
	粪大肠菌群数	0	0	0	$1.15*10^6$（MPN/a）	0	$1.15*10^6$（MPN/a）	$+1.15*10^6$（MPN/a）
	总余氯	0	0	0	0.00006	0	0.00006	+0.00006
一般废水（DW002）	废水量	0	0	0	145.053	0	145.053	+145.053
	CODcr	0	0	0	0.02781	0	0.02781	0.02781
	BOD_5	0	0	0	0.01059	0	0.01059	0.01059
	SS	0	0	0	0.00610	0	0.00610	0.00610
	氨氮	0	0	0	0.00338	0	0.00338	0.00338
	总氮	0	0	0	0.00411	0	0.00411	0.00411

	总磷	0	0	0	0.01251	0	0.01251	0.0125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91	0	0.91	+0.91
一般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0	0	0	0.24	0	0.24	+0.24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废猫砂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0.3929	0	0.3929	+0.3929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	0	0	0.05	0	0.05	+0.05
其他	诊疗废物	0	0	0	0.5	0	0.5	+0.5
	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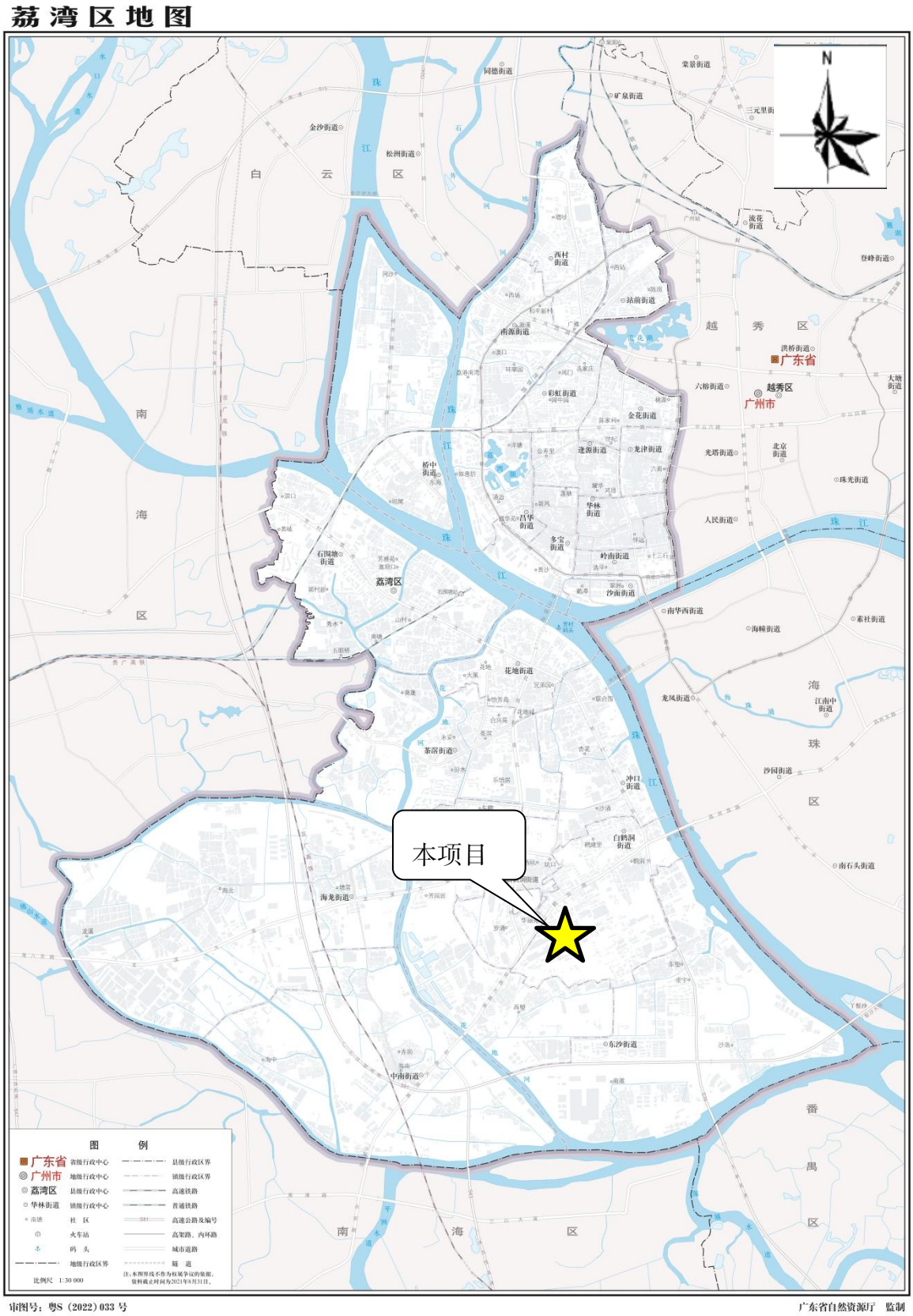
荔湾区地图
N
本项目
广东省
广州市
荔湾区
越秀区
白云区
南海区
番禺区
图例
广东省 省级行政中心
广州市 地级行政中心
荔湾区 县级行政中心
华林街道 镇级行政中心
南塘 社区
火车站
码头
地级行政区界
县级行政区界
镇级行政区界
高速铁路
普通铁路
高速公路及编号
高架路、内环路
城市道路
隧道
比例尺 1:30 000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资料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
审图号：粤S（2022）033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021
2024
中国民生银行
N
保利葛洲坝
海德公馆
融穗华府
本项目
骨事传学
茶绮丝 SPA 馆
图例
项目范围：
四至项目：
20米
世纪空间
数据来自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GS(2025)1630号
影像拍摄日期：2024/08/05

附图 2 四至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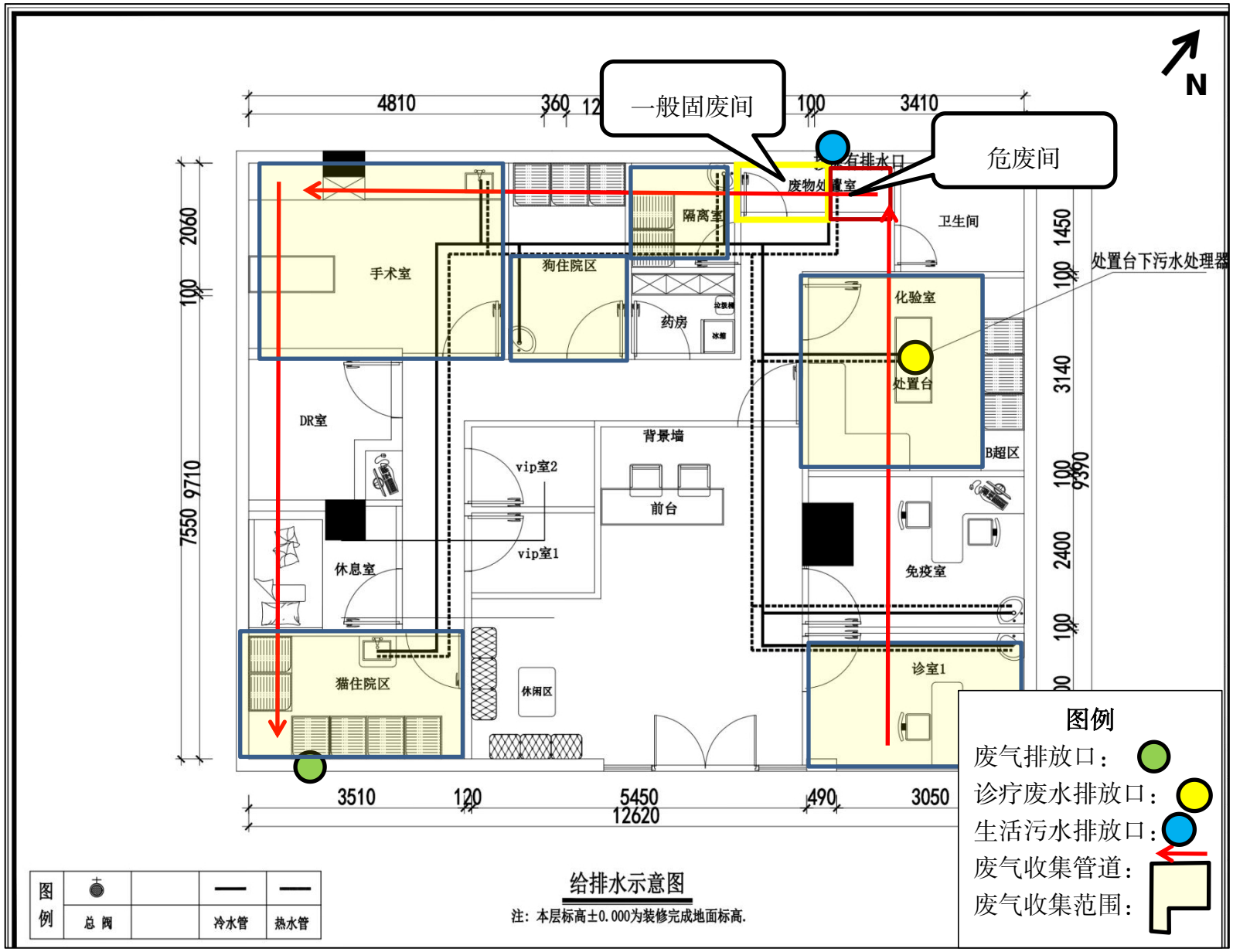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间
危废间
N
4810
360
100
3410
手术室
狗住院区
隔离室
卫生间
化验室
处置台下污水处理器
处置台
药房
DR室
背景墙
vip室2
vip室1
前台
B超区
休息室
免疫室
猫住院区
休闲区
诊室1
2060
100
7550
9710
1450
3140
2400
9390
3510
120
5450
490
3050
12620
图例
废气排放口：
诊疗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收集范围：
图例
总 阀
冷水管
热水管
给排水示意图
注：本层标高±0.000为装修完成地面标高.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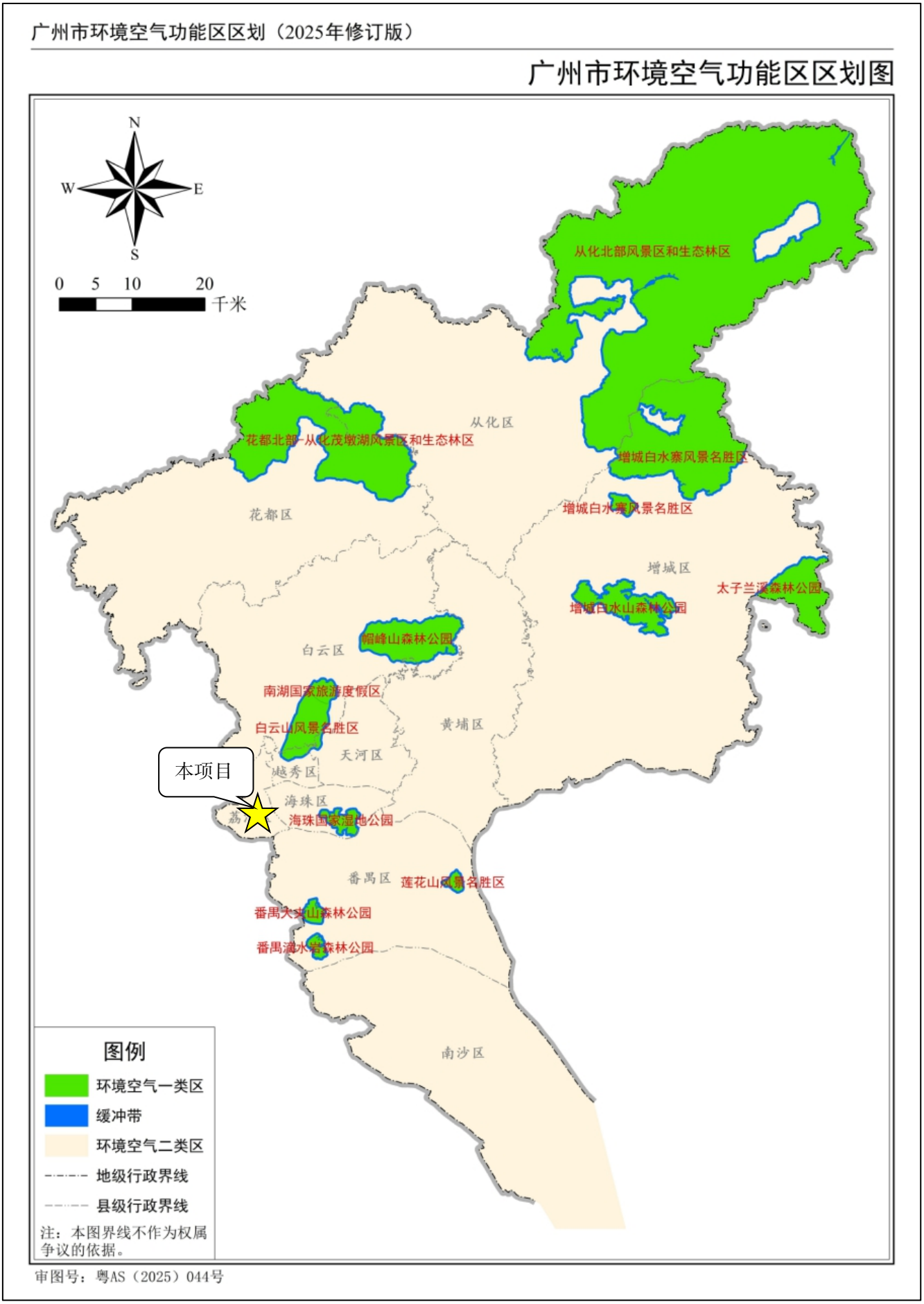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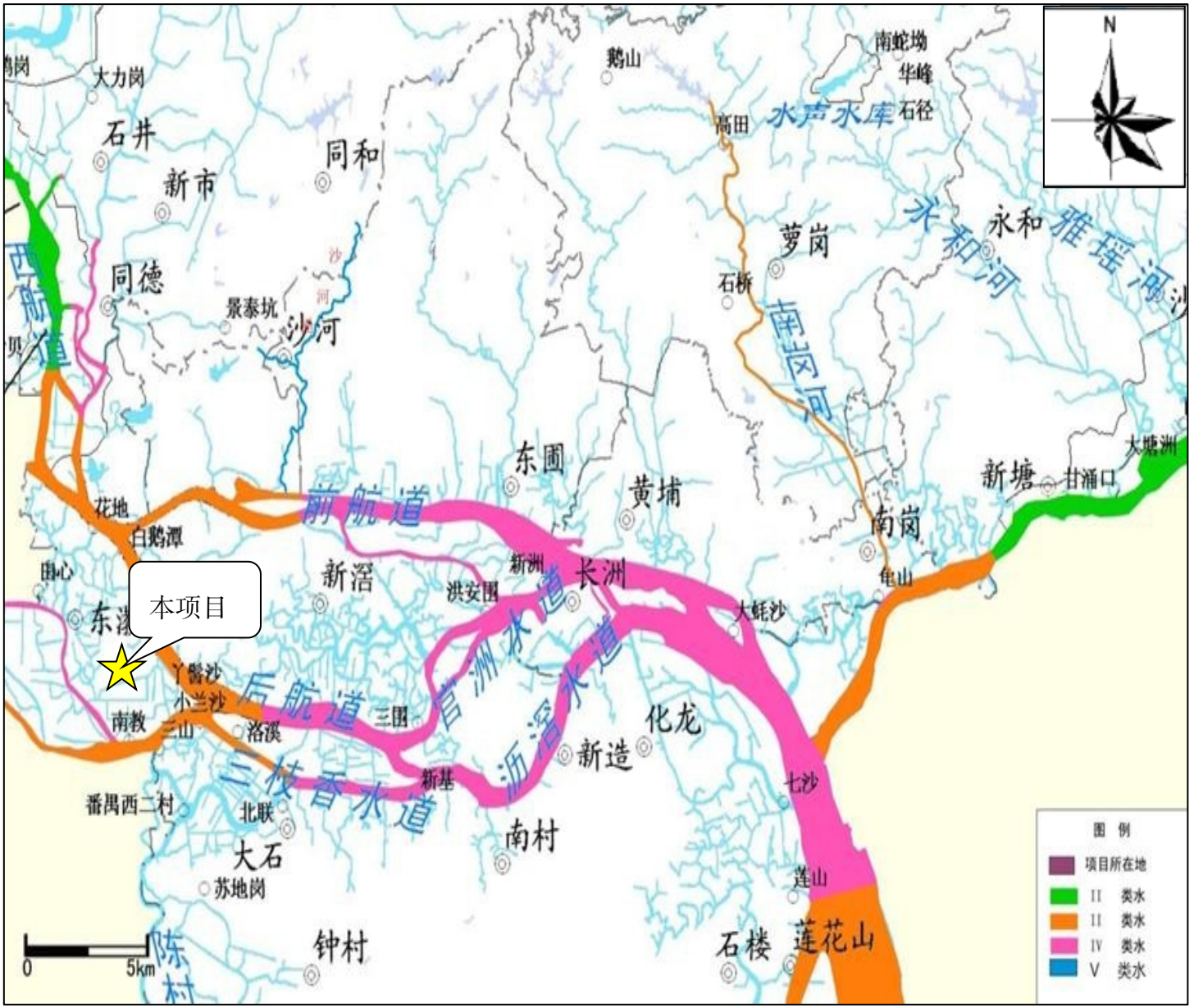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地表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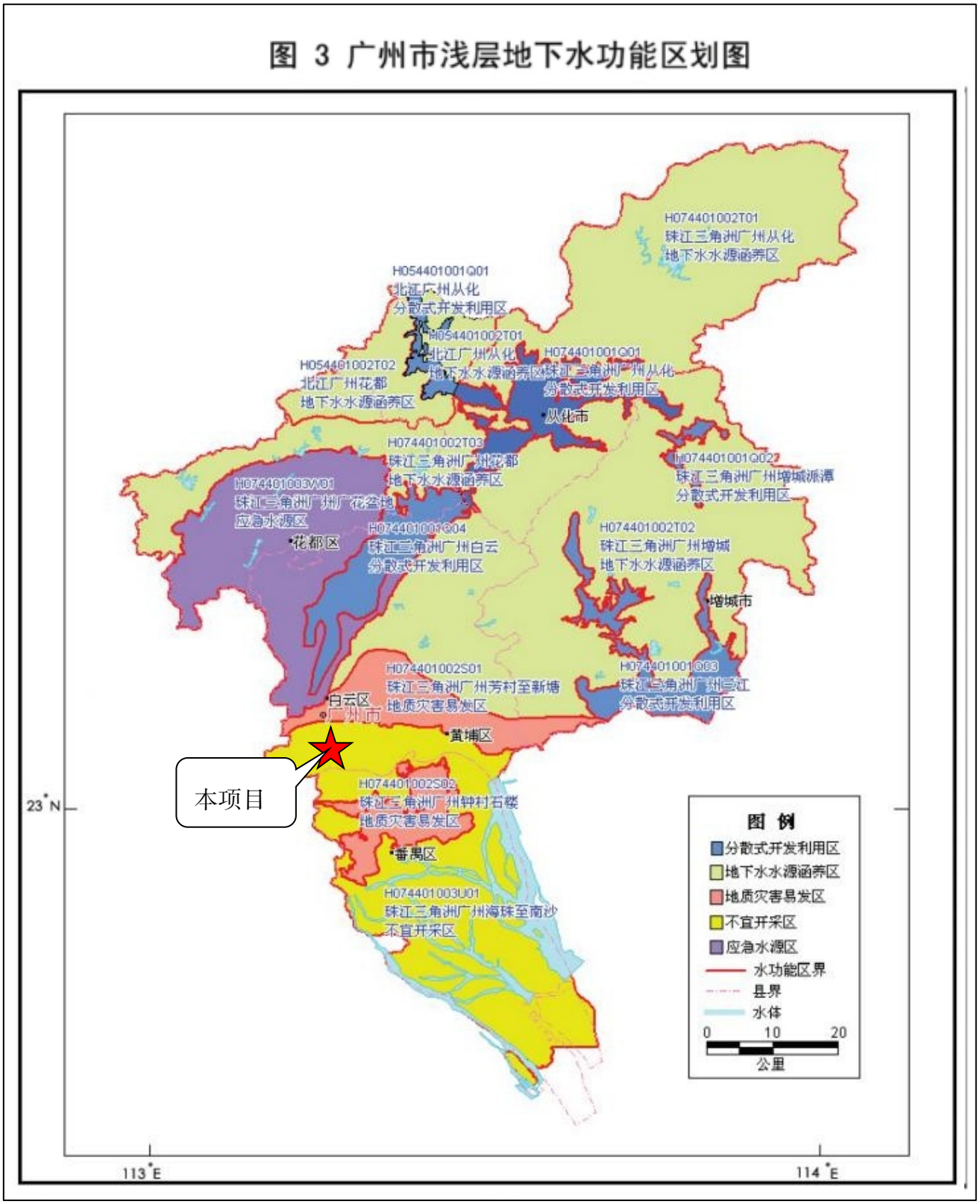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地下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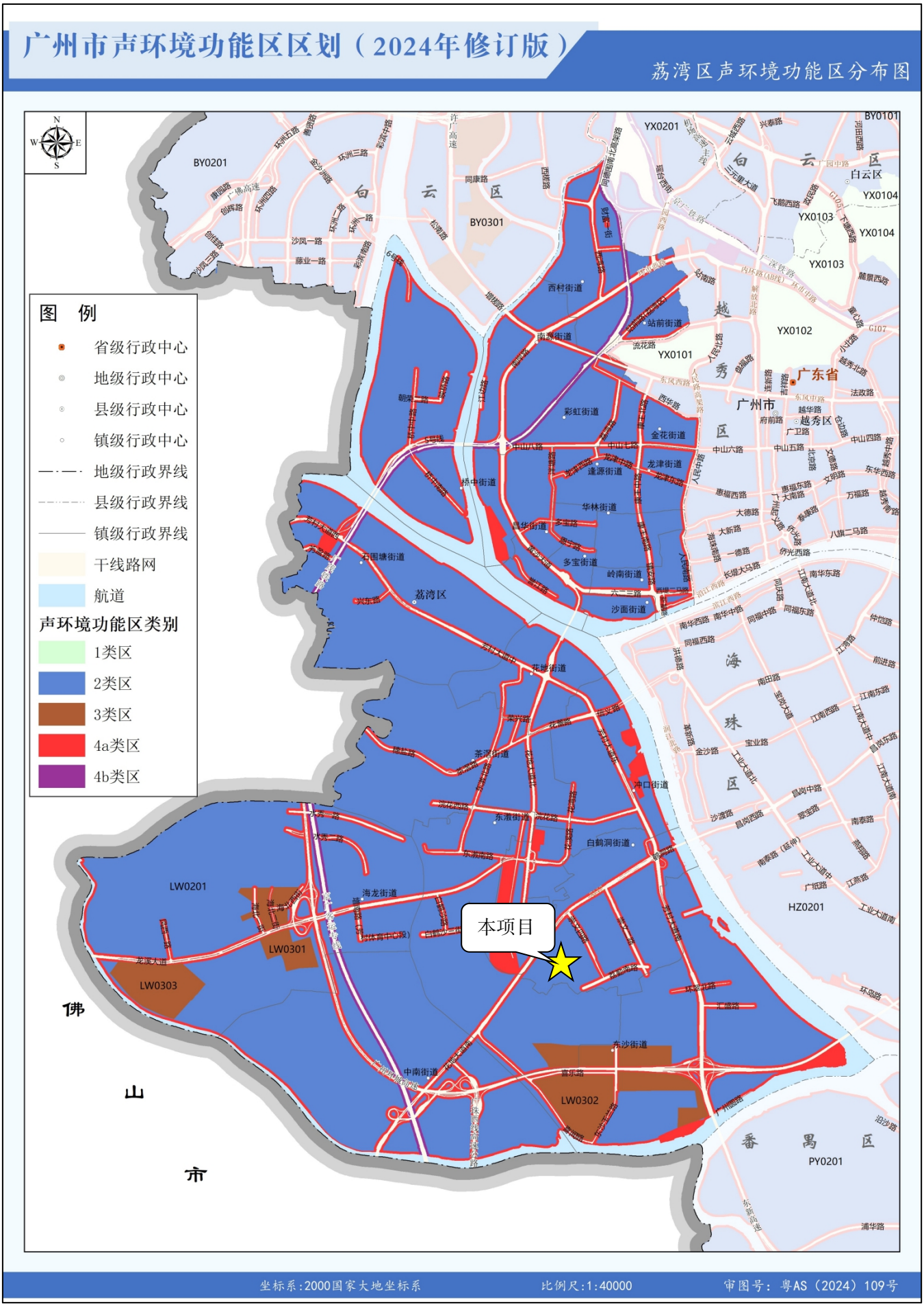

附图 7 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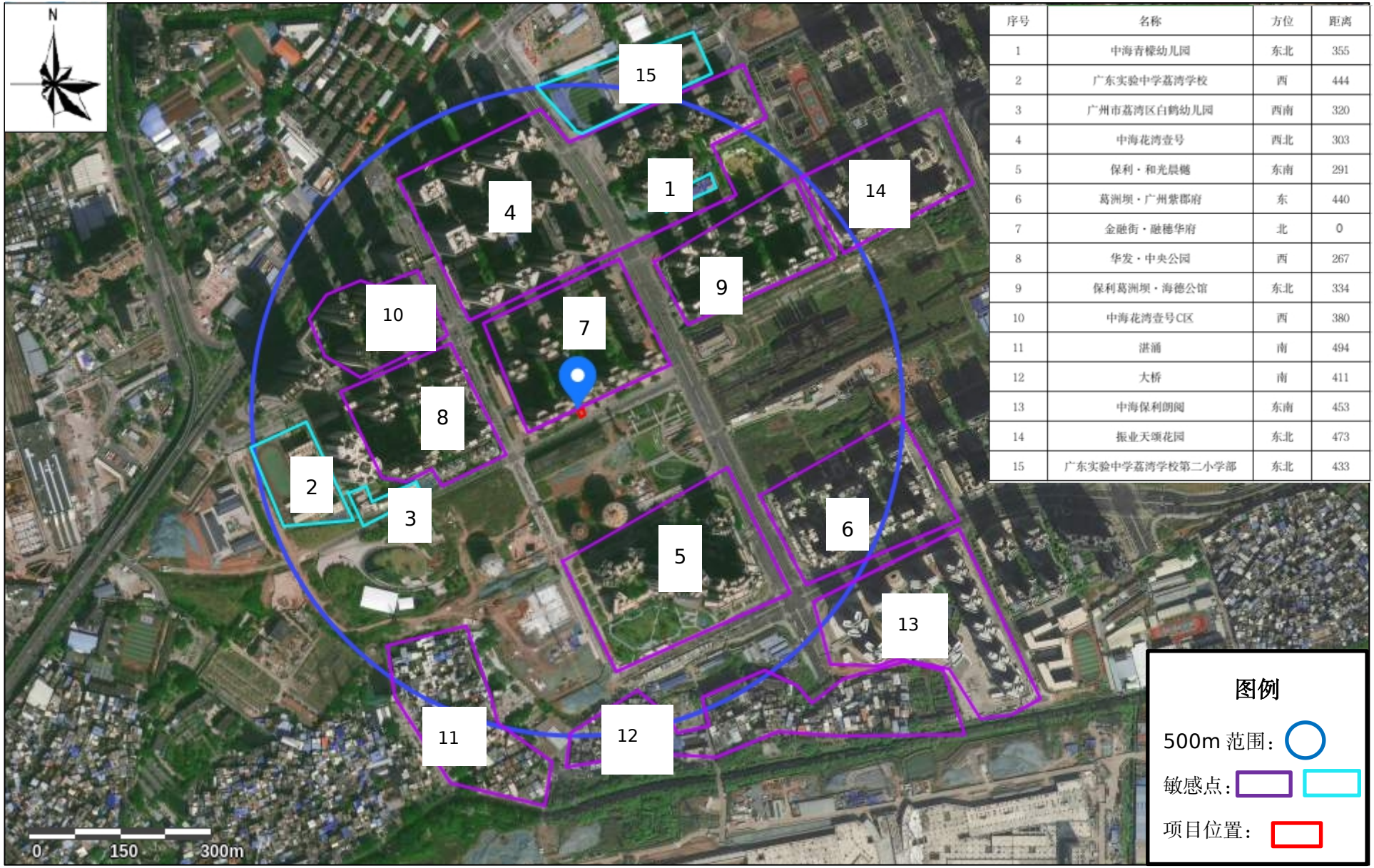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1	中海青檬幼儿园	东北	355
2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	西	444
3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幼儿园	西南	320
4	中海花湾壹号	西北	303
5	保利·和光晨樾	东南	291
6	葛洲坝·广州紫郡府	东	440
7	金融街·融穗华府	北	0
8	华发·中央公园	西	267
9	保利葛洲坝·海德公馆	东北	334
10	中海花湾壹号C区	西	380
11	湛涌	南	494
12	大桥	南	411
13	中海保利朗阅	东南	453
14	振业天颂花园	东北	473
15	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第二小学部	东北	433

附图 8-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500m）

附图 8-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50m）

东侧：骨事传学

西侧：茶绮丝养发SPA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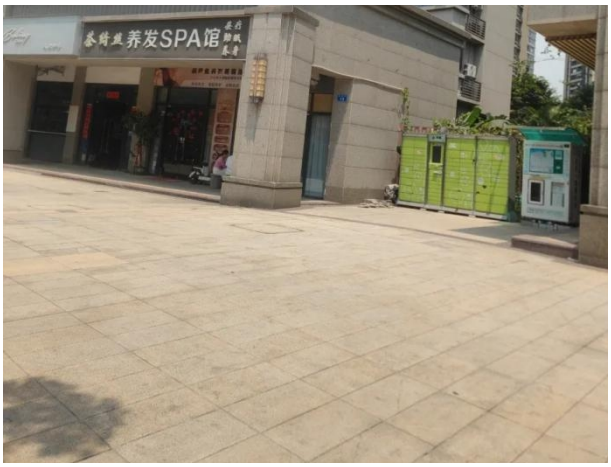

南侧：步道

北侧：融穗华府

项目情况

本项目

市政排水口

项目手术室内部	项目化验室内部
活性炭箱	消毒设施
项目废气排放口位置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9 项目四至及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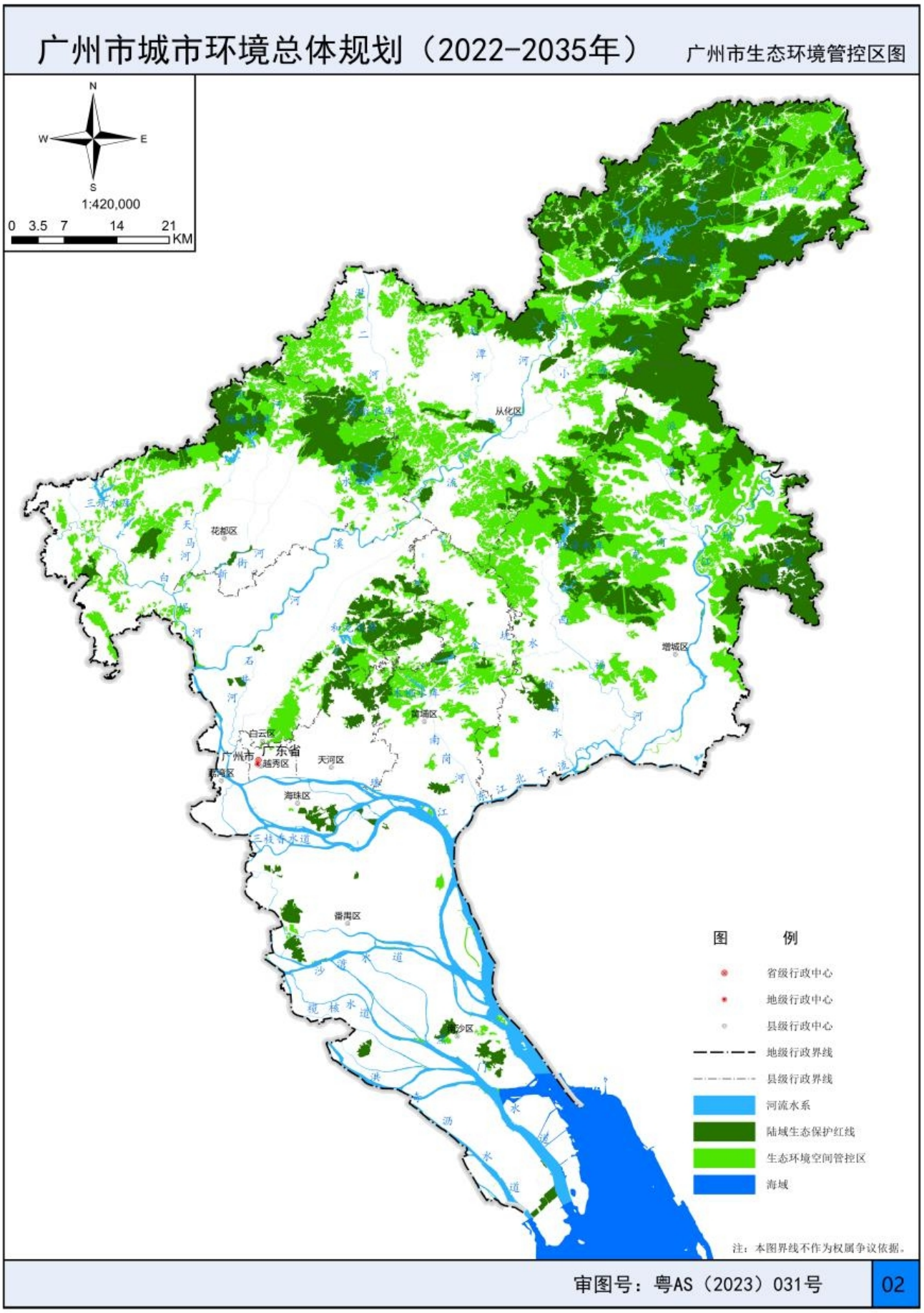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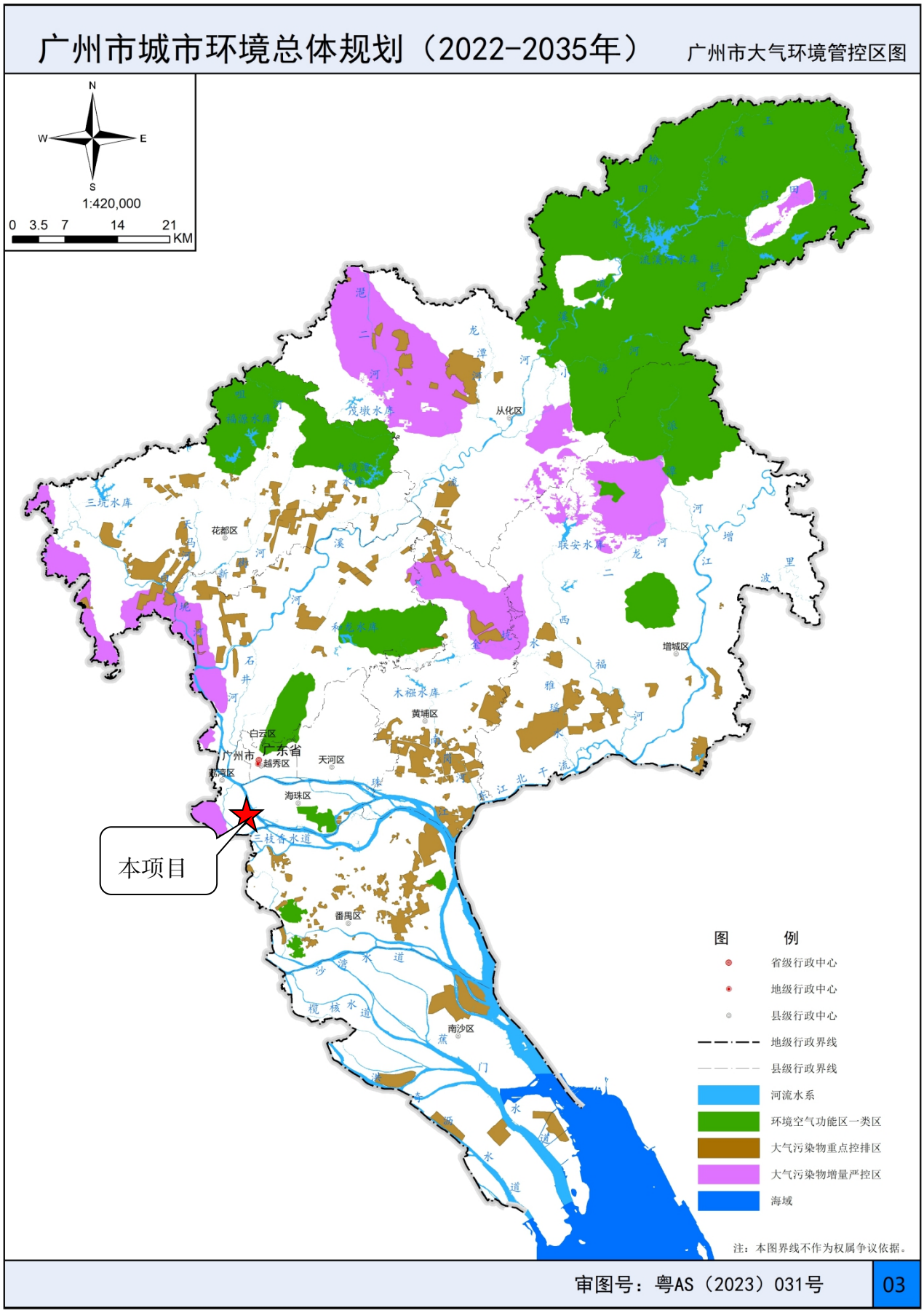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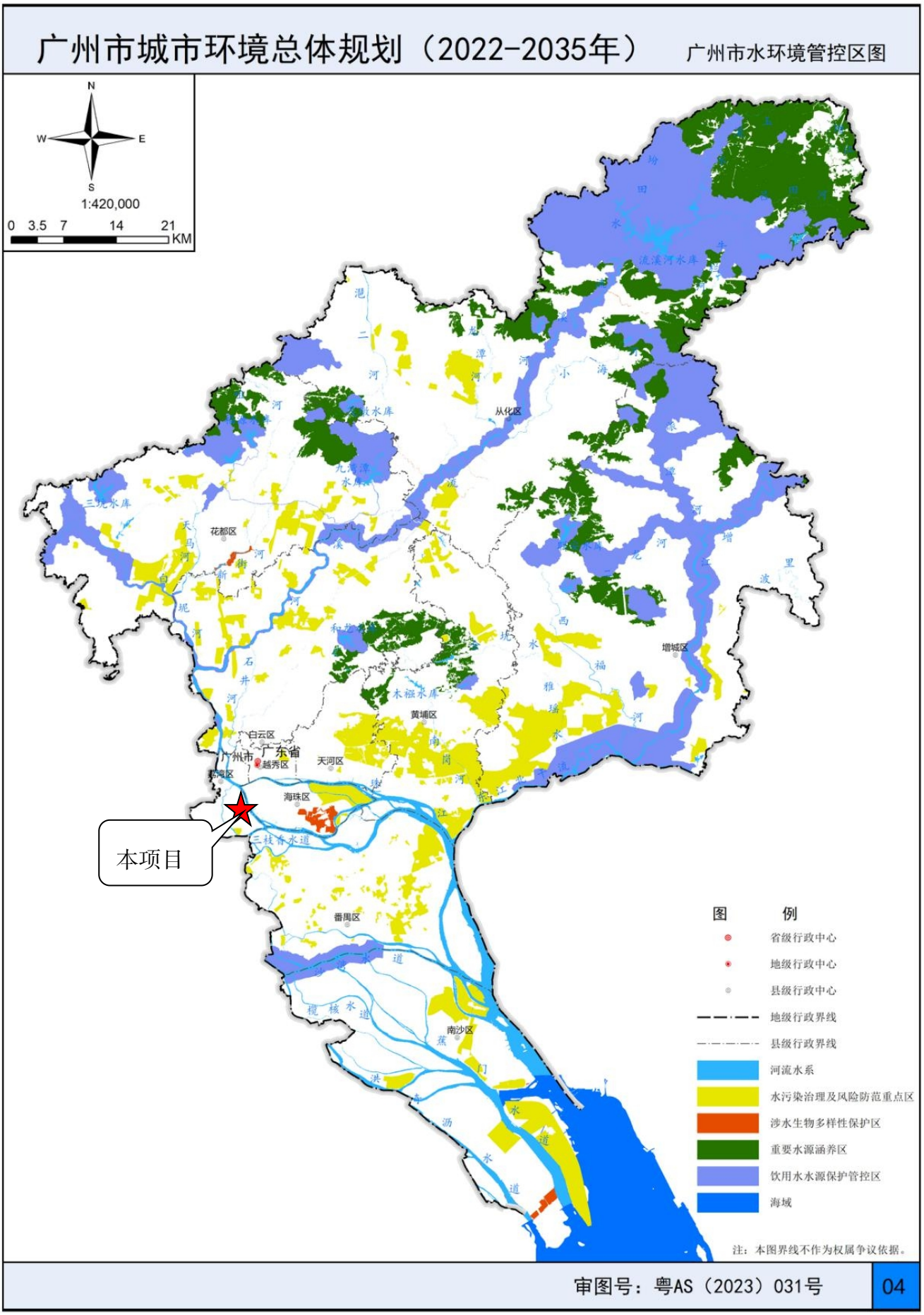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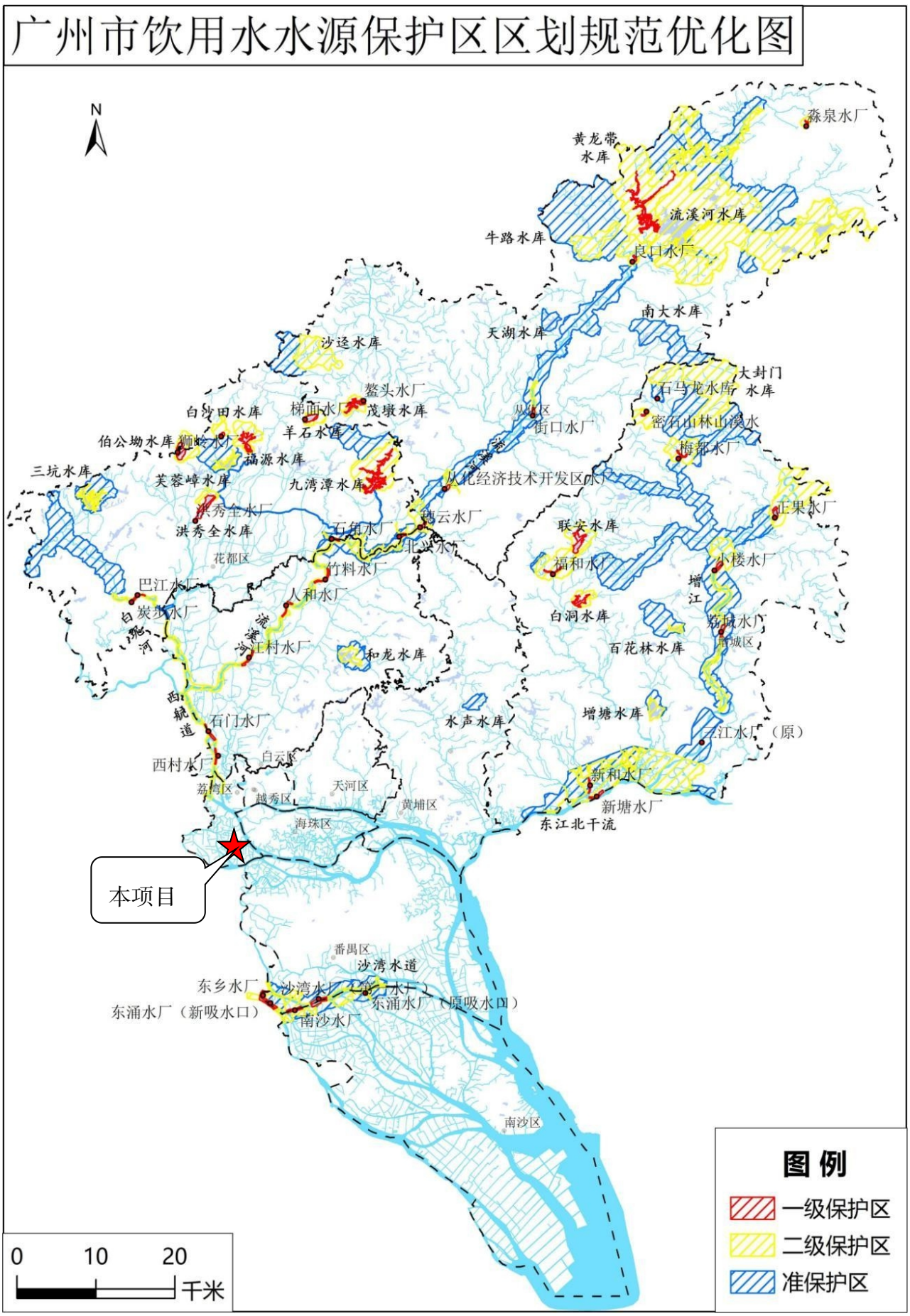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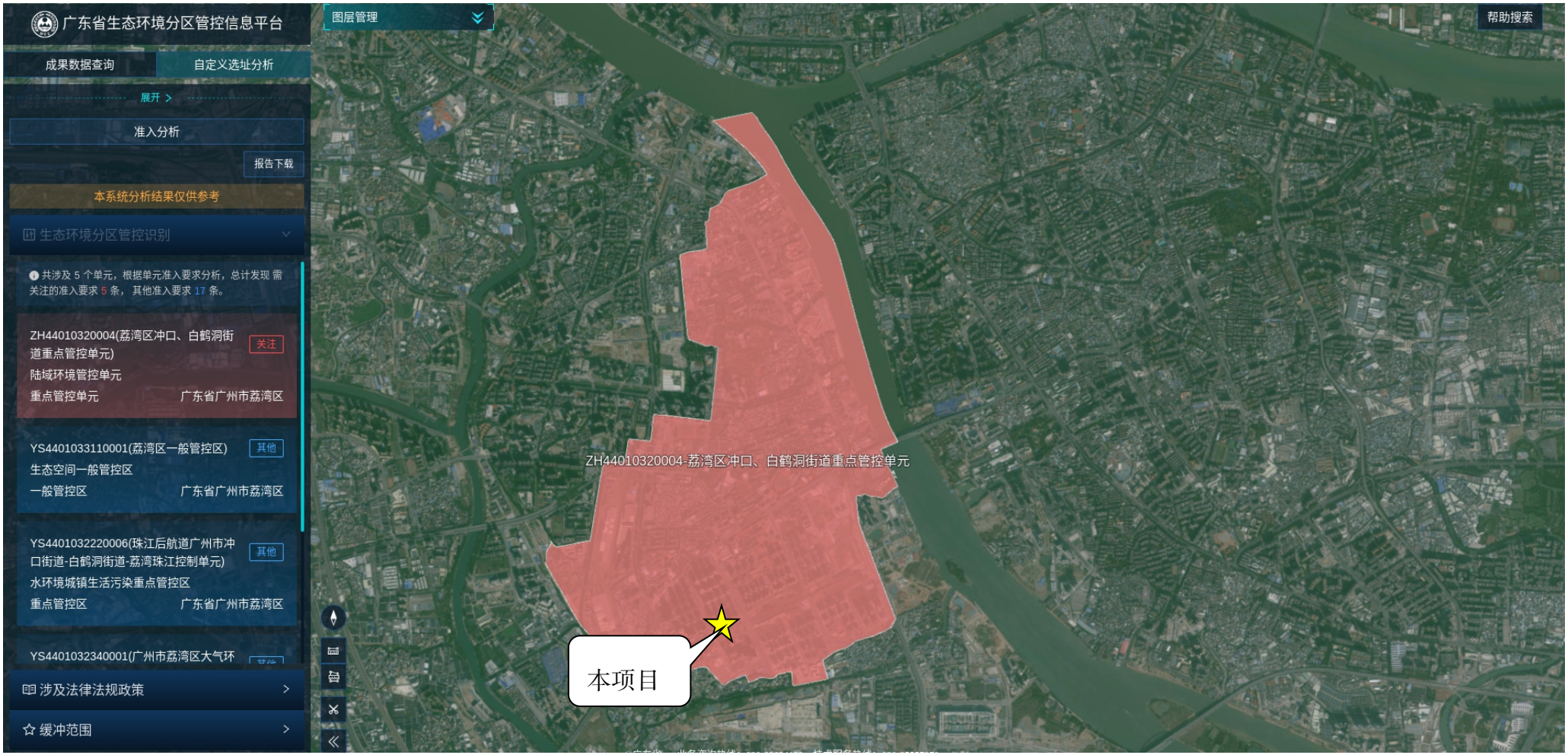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图层管理
帮助搜索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5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 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5 条， 其他准入要求 17 条。
ZH44010320004(荔湾区冲口、白鹤洞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YS4401033110001(荔湾区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YS4401032220006(珠江后航道广州市冲口街道-白鹤洞街道-荔湾珠江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YS4401032340001(广州市荔湾区大气环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ZH44010320004-荔湾区冲口、白鹤洞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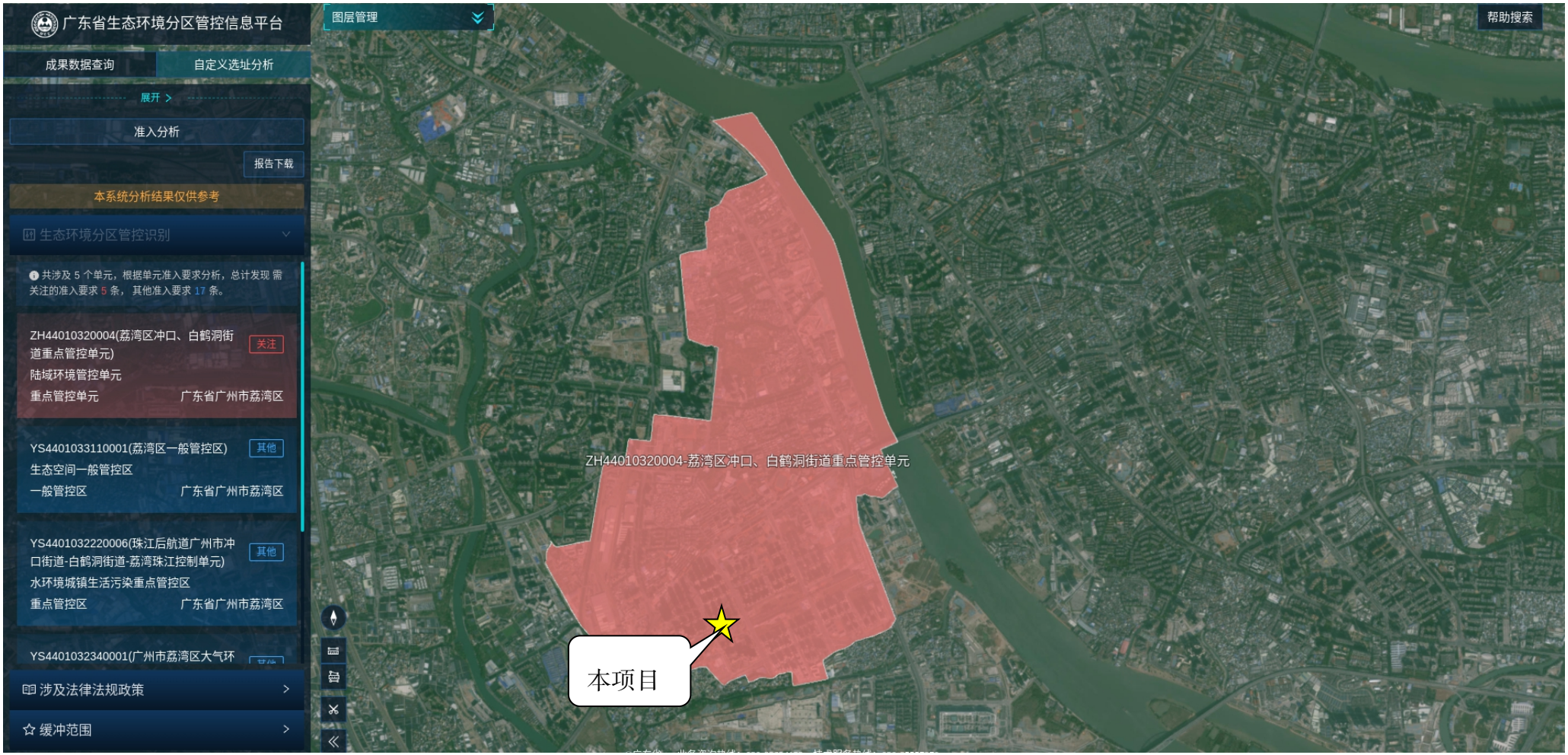

附图 14-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

附图 14-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2

附图 14-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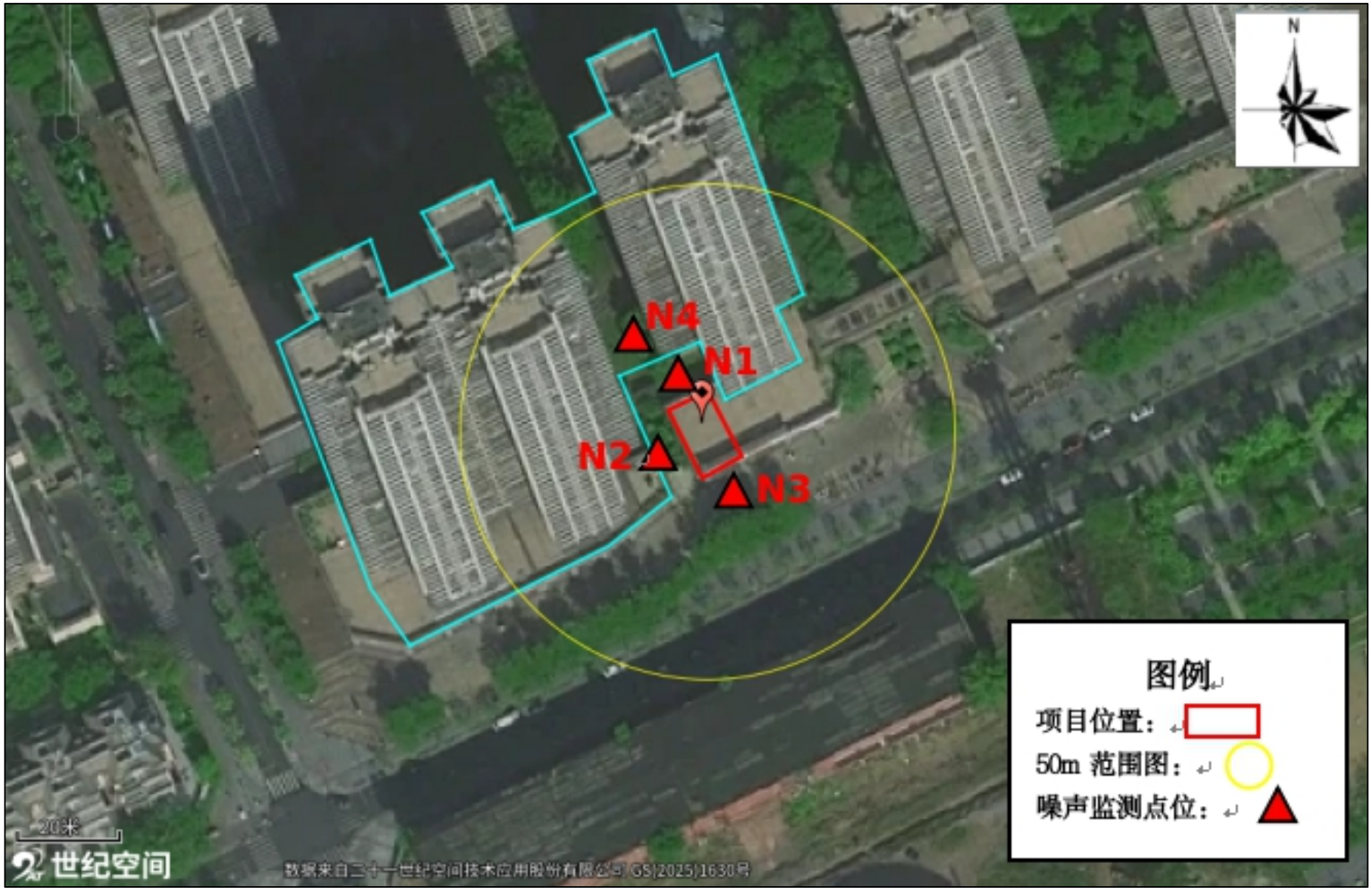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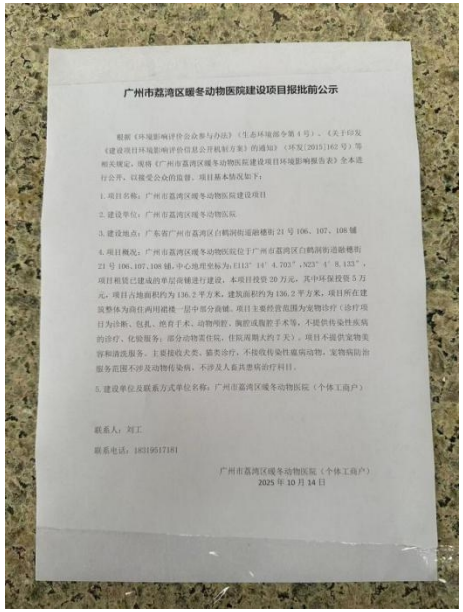

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进行公开，以接受公众的监督。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

3.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融穗街21号106、107、108铺

4.项目概况：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融穗街21号106、107、108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 14′ 4.703″，N23° 4′ 8.133″，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单层商铺进行建设，本项目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36.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36.2平方米，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住两用砖楼一层中部分商铺。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诊疗（诊疗项目为诊断、包扎、然音干术、动物咬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提供传染性疾病的诊疗、化验服务；部分动物需住院，住院周期大约7天）。项目不提供宠物美容和清洗服务。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疾病动物，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诊疗科目。

5.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319517181

广州市荔湾区暖冬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2025年10月14日

附图 16 项目公示情况图